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購案

BN09001PB05-CS案招標單

採 購 品 項	數量	規格
臺中J041、雲林I028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詳如採購明細表	詳如採購明細表

本案承辦人:葉樹福	聯絡電話：桃園總機(03)4712201 、臺北總機(02)26739638分機：351812
採購類型	勞務採購
投標廠商資格	一、投標廠商資格： 1.共同投標：廠商得以異業組合方式共同投標，其成員資格得為： (1)國內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 (2)技師事務所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4)依法令得提供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共同投標成員應至少包括建築師事務所，且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並皆須加入相關同業公會。 2.單獨投標：國內依法設立並加入公會之建築師事務所得單獨投標。二、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同「投標須知」。
投標及開標方式	本案採不分段開標。
報價及決標方式	本案採總價報價、總價決標方式辦理。
決標原則	詳如「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保留決標	無
簽約日期	詳工程案投標須知
採購預算	新臺幣4530000元整。 報價超過公告預算金額者，視為不合格標(廠商分組報價如超過各分組預算者亦同)。
協定條約	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政府採購協定(GPA)。
投標時間及地點	本採購一律以書面採現場或通信投標。 投標截標期限：109年09月14日15時00分前。 通信投標收件地點：龍潭核研所郵局第1號信箱 。(時間以落地郵戳為憑) 現場投標收件地點：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615號(開標中心櫃檯標櫃)。
開標時間及地點	本採購之開標時間為109年09月15日14時20分 本採購之開標地點：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615號。(五號門開標中心)
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報標文件送達本院至開標日，並於開標日後延長加計60日止(以

	日曆天計算)。保留決標案依契約所載保留期限延長之。
投標文件份數	一式一份，招標文件應依投標須知3.2規定填妥。
押標金額度	本案免收押標金。
招標文件疑義日期	民國109年09月03日起至民國109年09月06日止。廠商逾期提出者，本院得不予受理。(本院傳真電話：03-4711494、地址：龍潭郵政90008附27號信箱)
履保金額度	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履約保證金發還方式依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點第(一)款第2目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投標須知(請至本院採購資訊網(http://pcsd.ncsist.org.tw)表單下載處選取各採購單位適用版下載運用。) 2.廠商投標前請依「投標廠商投標文件自我檢查表」（如投標須知附件三）反復檢視投標文件，以免疏漏。 3.由本院逕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如經2次開標仍未決標，本院得改採公告招標方式續辦；受邀廠商如未辦理投標，本院後續邀標作業得不再邀請該等廠商參標。 4.投標廠商未出席開標者，視同放棄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之權利。 5.交貨時間、交貨地點、付款方式、保固金繳交(或減收)等採購條件，請廠商詳閱採購契約條款內容。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投標單採購明細表

購案案號:BN09001PB05-CS

項次	品名料號及規格	單位	數量
1	中文品名：臺中J041、雲林I028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英文品名：J041、I028 臺中J041、雲林I028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人/月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電子系統研究所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詳細工作計畫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詳細工作計畫　單位(元)

年度	109	預算科目	109EG0A1Y-M	預算金額	4,800,000
編號	BN09001	工程主辦單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一、依據：依交通部航港局 109 年 5 月 13 日航秘字第 1090003664 號函辦理，詳附呈。

二、採購要項：

(一)採購方式及廠商資格：

1. 採購方式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採購作業規定)辦理。

(1) 招標方式: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並公開預算。
(2) 投標及開標方式: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3) 決標原則: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報價在公告預算內之廠商辦理評選，依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定最優勝廠商，評選結果簽核後宣布決標。

2. 投標廠商資格：

(1) 共同投標：廠商得以異業組合方式共同投標，其成員資格得為 A.國內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B.技師事務所；C.工程技術顧問公司；D.依法令得提供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共同投標成員應至少包括建築師事務所，且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並皆須加入相關同業公會。
(2) 單獨投標：國內依法設立並加入公會之建築師事務所得單獨投標。

(二)服務期限：

技術服務期限係自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全部各分標工程驗收合格、結算完成、移交接管、勞務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為止。
以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及其附件所載明之規劃設計監造履約各分段進度說明為基準。

(1) 乙方對規劃設計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甲方指定之工程全部設計工作、設計圖說、成果報告書審核合格止，且完成相關證照申請文件備齊、用印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掛件並取得核可證照日止。

(2)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甲方指定之工程全部工程施工驗收合格止，且完成移交接管日止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為止。

(三)契約價金之給付：依本案契約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依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驗收方式：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六)預算金額：標案預算為新臺幣 4,530,000 元整，規費為新臺幣 270,000 元整，總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4,800,000 元整。

(七)履約保證：需繳納履約保證金 10%及繳納督商保固保證金 3%。

三、計畫內容：

(一)配合本院電子所設備建置於台中市大肚區遊園段 838 地號，新建地上一層、高度 15m 鋼結構鐵塔之設計(含鐵塔設計與簽證、機電設計與五大管線送審、申請建(雜)照許可、使用執照許可、施工階段各重要節點勘驗會勘；代辦土地鑑界、地質調查、鑽探、水保、建築指示線申請及簽證…等及包含規費)，詳附件需求說明書。

(二)配合本院電子所設備建置於雲林縣麥寮鄉海巡署第四二岸巡中隊頂樓，建築物頂樓新建高度 14m 鋼結構鐵塔之設計(含鐵塔設計與簽證、屋頂樓板結構分析與簽證、新建鐵塔併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機電設計與五大管線送審、申請建(雜)照許可、使用執照許可、施工階段各重要節點勘驗會勘；代辦土地鑑界、地質調查、鑽探、建築指示線申請及簽證…等及包含規費)，詳附件需求說明書。

四、本計畫附件：

(一)工程主要項目預算總表。

(二)工程詳細項目預算表。

(三)需求說明書。

(四)契約

(五)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六)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臺中J041、雲林I028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詳細工作計畫

總表〔預算〕

2020年6月1日

工程名稱	臺中J041、雲林I028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會計科目	109EG0A1Y-M	
施工地點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段838地號、雲林麥寮第四二岸巡中隊頂樓	採購案號	BN09001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金　額（　元　）	備　　註
壹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段838地號			
一	前置作業			
二	規劃設計費用(含申請建築許可、重要節點勘驗會勘、協助請領使用執照)			
三	施工監造			
貳	雲林麥寮第四二岸巡中隊頂樓			
一	前置作業			
二	規劃設計費用(含申請建築許可、重要節點勘驗會勘、協助請領使用執照)			
三	施工監造			
	標案預算			
	總價【標案預算】		0	

臺中J041、雲林I028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詳細工作計畫

詳細價目表〔預算〕

2020年6月1日

工程名稱	臺中J041、雲林I028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會計科目	109EG0A1Y-M	
施工地點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段838地號、雲林縣麥寮鄉第四二岸巡中隊頂樓			採購案號	BN090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段838地號					
一	前置作業					
1	土地鑑界	式	1			
2	地形測量	式	1			
3	地質調查	式	1			
4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式	1			
5	建築線申請	式	1			
	小計					
二	規劃設計費用(含申請建築許可、重要節點勘驗會勘、協助請領使用執照)					
1	鐵塔設計(10~20米)(含技師簽證)	式	1			
2	鐵塔結構分析報告	式	1			
3	機電設計(含五大管線送審)	式	1			
4	鐵塔(建(雜)照)申請至核發	式	1			
5	預算書製作	式	1			
	小計					
三	鐵塔施工監造	式	1			
	小計					
	合計一					
貳	雲林縣麥寮鄉第四二岸巡中隊頂樓					
一	前置作業					
1	土地鑑界	式	1			
2	地形測量	式	1			
3	地質調查	式	1			
4	建築線申請	式	1			
5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5.1	屋頂樓板結構分析(含技師簽證及補強方案)(含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	式	1			

5.2	新建鐵塔併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含技師簽證及補強設計方案)(由第三方單位出具報告)(含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	式	1			
	小計					
二	規劃設計費用(含申請建築許可、重要節點勘驗會勘、協助請領使用執照)					
1	鐵塔設計(10~20米)(含專業技師簽證)	式	1			
2	鐵塔結構分析	式	1			
3	機電設計(含五大管線送審)	式	1			
4	鐵塔(建(雜)照)申請至核發	式	1			
5	預算書製作	式	1			
	小計					
三	施工監造	式	1			
	小計					
	合計二					
	標案預算【合計一+合計二】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目錄

地點一：臺中市大肚區遊園段 838 地號

壹、 服務需求目標 2

貳、 現況說明 2

參、 規劃設計服務需求與說明 4

地點二：雲林縣麥寮鄉海巡署第四二岸巡中隊頂樓

肆、 服務需求目標 10

伍、 現況說明 10

陸、 規劃設計服務需求與說明 12

柒、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工作期程 18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需求說明書

地點一：臺中市大肚區遊園段 838 地號

本說明書條文與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處，本說明書效力優於契約文件。

壹、 服務需求目標

配合本院設備建置於臺中市大肚區遊園段 838 地號新建鋼結構鐵塔一座。

貳、 現況說明

一、基地位置

本案位於臺中市大肚區新興里，地號為遊園段 838 地號，基地位置詳圖(一)。基地土地類別為非都市土地，基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基地面積為 429.15㎡。

圖(一)基地位置圖

二、基地環境概述

基地周邊鄰近台中區氣象雷達站，詳圖(二)、(三)、(四)。

圖(二)新建鐵塔預定基地現況照片

圖(三)新建鐵塔預定基地現況照片

圖(四)新建鐵塔預定基地現況照片

參、 規劃設計服務需求與說明

一、 鐵塔規劃設計與簡易水土保持申請原則及項目

(一)工作範圍:

1. 土地鑑界。
2. 依據基地現況、「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配合遊園段 838 地號主體之規劃設計成果，擬具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及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及執行該法規之監造工作並取得完工證明等相關工作。
3. 依水土保持法協助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辦理申報開工，必要時申請展延核定期限，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相關事宜。
4. 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簽證工作。
5. 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執行監造內容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工程進度製作監造記錄及監造月報表，送請甲方備查。
6. 解釋水保設施工程施工、材料品質等疑義及辦理水保設施工程變更設計書圖編製。
7. 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稽核本工程時，承辦監造技師需到場說明，倘若承辦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另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技師代理之。
8. 水土保持監造服務作業：承甲方之授權，在施工及完工階段代表甲方負責督導施工承商水土保持施工，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辦理監造工作，確認竣工經

驗收合格且竣工圖獲主管機關備查，辦理點交等相關作業。

9. 基地調查、土地測量、地質鑽探等納入工作項目以辦理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及鐵塔設計用途。
10. 建築(雜項)執照申請至核發所有作業、使用執照申請至核發所有作業、建築指示線申請至核發所有作業、辦理重要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申請至核發所有作業。
11. 其他本工程施作如遇到環評、開發計畫、都審、預審、航高管制等需協助申請、執行及提供相關作業文件至完成所有法規規定之作業程序。
12. 設計地上一層鋼結構鐵塔，預估面積為 4M×4M(詳細尺寸依專業技師規劃設計為準)，鐵塔高度 15M。
13. 工程建造費用以 660 萬元(含稅)為上限。
14. 鐵塔設備需設置擺放設備的機房一間(含冷氣)。
15. 結構設計及簽證。
16. 機電設計(含五大管線送審)。
17. 申請設立獨立電表。
18. 竣工報告書及光碟(含電子檔案)，其內容包含：鐵塔竣工圖說。
19. 設備於鐵塔頂層平面。
20. 雷達設備基座需求(雷達裝備重量約 200 公斤)(依實際狀況調整)。
21. 天線設備基座需求(VHF 天線×3 支重量約 15 公斤、AIS 天線×1 支重量約 5 公斤、VHF、AIS 天線不鏽鋼固定架×4 支重量約 84 公斤)需於鐵塔頂層設置 2mm 厚(含以上)不鏽鋼管(數量依實際狀況調整)。
22. 鐵塔頂層設置設備電源箱(需求 110V、24V)，材質為不鏽鋼。
23. 鐵塔下方機房設備配置、設備尺寸及配電盤(需求 110V、220V)，材質為不鏽鋼。
24. 配合本院提供之電纜(設備電源)設計地面至鐵塔頂部之固定方式及防日曬方式。
25. 對人員進出建築物樓層高度詳加說明。

(二)施工階段各重要節點勘驗會勘、協助開工、使用執照申請。

(三)規劃項目

1. 土地鑑界
2. 測量：
   (1)控制點引測(GPS 檢測)
   (2)導線測量
   (3)水準測量
   (4)1/500 地形測量工作
   (5)地籍圖電子檔請領與地形圖套疊作業
   (6)成果製圖及報告書(5 份)
   (7)專業技師簽證
3. 地質調查：
   (1) 現場鑽探取樣
   (2)水位井安裝及觀測
   (3)土壤一般物理性質試驗
   (4)土壤力學試驗
   (5)岩石力學試驗
   (6)大地工程分析及建議
   (7)成果報告書(5 份)
   (8)專業技師簽證
4.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1) 基地現況調查及分析
   (2) 依規定格式編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3) 配合審議進行修訂(含意見協調及修正)
   (4) 計畫及申報書圖印製裝訂(含核定報告製作)
   (5) 水保設施工程數量預算編列
   (6) 專業技師簽證
5.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
   (1) 協助辦理開工申報作業
   (2) 依法辦理水保計畫施工監造
   (3) 填具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報表
   (4) 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查核
   (5) 製作竣工書圖及簽證
6. 建築指示線申辦
7. 鐵塔設計：
   (1) 建(雜)執照申請/核發
   (2) 使用執照申請/核發
   (3) 審查會(含簡報製作)
   (4) 配合審議進行修訂(含意見協調及修正)
   (5) 預算書製作(整合鐵塔及水土保持設施工程預算)
   (6) 專業技師簽證

(7) 製作竣工書圖、燒錄成光碟(包含鐵塔竣工 CAD 圖檔)及簽證

8. 鐵塔施工監造：

(1) 協助辦理開工申報作業

(2) 依法辦理施工監造/提供材料送審資料備查

(3) 填具施工監造報表

(4) 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施工查核

二、 測量、地質調查施工要求與鋼結構鐵塔設計說明

(一)測量需求及注意事項

1. 基地地形測量範圍須符合水土保持計畫之需求。
2. 控制點及圖根點設於明顯且不易遭受毀損處，並於圖上註明。
3. 比例尺：1/500 全區地形圖。
4. 座標及高程計算：以基隆平均海水面為高程起算之基準，並以間接高程平差模式計算，推算出全區精密控制點及圖根點之高程；或依當地水準原點推算。
5. 地形圖量測：按大比例尺圖式，以數值地形測量方式實地測繪，其中等高線間隔為一公尺，其誤差須在 0.5 公尺以內。
6. 地形標示需求：圖中請標示測量範圍中之所有地形、地物(半地下化建築物及地下化建築物請予註明)。
7. 成果製圖及報告書 5 份、電腦圖檔。

(二)地質調查：

1. 基地面積：429.15m2，鑽探孔數(平均 10 公尺)：2 孔，鑽探進尺(公尺)：約 30 公尺。鑽探位置以整體規劃之主要建築物為主，以顯示地質分布情形並依簡易水土保持申請需求或興建標的物所在位置，由得標廠商視需求加以訂定且需經甲方同意。
2. 鑽探取樣除依鑽探工程施工說明書辦理外，並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218 章鑽探及取樣進行。
3. 區域地質說明包含區域地質圖、地質分布狀況說明、附近斷層等地質構造等。
4. 大地工程分析及建議包含基礎承載力及沉陷量分析、地下水位及水壓分析、邊坡穩定分析及規劃設計建議、基礎開挖規劃設計建議、開挖擋土工法評估及建議、山崩潛勢分析、土壤液化潛能分析、擋土牆穩定分析及建議等項目。
5. 地質調查報告書 5 份及電子檔。

(三)鋼結構鐵塔需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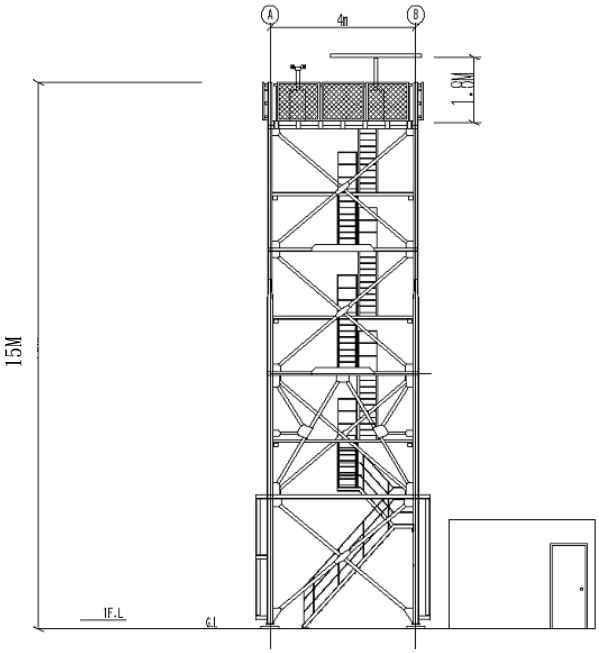

15M 鐵塔示意圖

示意圖照片：架設電纜線的鋼料支撐凸槽

(四)鋼結構鐵塔設計需求

1. 鐵塔結構設計需符合中華民國耐震設計規範及耐風設計規範。
2. 鐵塔頂層平台需能承受 500kg/m2 活載重。
3. 塗裝施作廠商須具有「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認證之「鋼結構塗裝檢查員」合格證照。
4. 鋼構件需熱浸鍍鋅處理。
5. 塗裝前須確認熱浸鍍鋅表面並未產生白鏽，以免鍍鋅層上的腐蝕產物使後續塗裝的附著力不佳。
6. 作業環境須於溫度 5˚C~40˚C，且相對濕度低於 85%，確認工件表面清潔並未有明顯結露，才可執行塗裝作業。
7. 各漆料所搭配溶劑避免混用，以避免造成膜層缺陷。
8. 防蝕塗裝道次與規格依組立前預塗裝規格表(表 1)與修補塗裝規格表(表 2)執行，各道次塗裝作業間隔可參照表內「建議塗裝乾燥時間」。
9. 各階段執行焊接及鎖固作業所導致之焊渣與塗裝受損處應將表面處理至 SIS St 3，再依修補塗裝規格表(表 2)執行塗裝修補程序。

表 1 組立前預塗裝規格表

塗裝序數	塗裝系統	建議塗裝乾燥時間	乾膜厚
1	熱浸鍍鋅	-	鍍鋅層附著量 600g/m2 （膜厚 85μm）
2	表面前處理(清潔)	-	-
3	MIL-C-8514C 伐鏽底漆	4 小時	8-20μm
4	MIL-P-24441 環氧底漆	8 小時	50-75μm
5	焊道漆(於焊道處施作)	18 小時	500μm
6	MIL-C-83286 PU 面漆	8 小時	45-70μm
7	防汙金油	12 小時	45-80μm
以上表格中的”-“表示該項目無資料。			

表 2 修補塗裝規格表

塗裝序數	塗裝系統	建議塗裝乾燥時間	乾膜厚
1	表面前處理(研磨、清潔)	-	-
2	CNS K2087 環氧鋅粉漆	8 小時	70μm
3	MIL-P-24441 環氧底漆	8 小時	50-75μm
4	焊道漆(於焊道處施作)	18 小時	500μm
5	MIL-C-83286 PU 面漆	8 小時	45-70μm
6	防汙金油	12 小時	45-80μm
以上表格中的”-“表示該項目無資料。			

10. 鍍鋅構件，於運送前，應妥為包裝保護，無論運輸或架設時，如有碰擊損壞之鍍鋅面處，亦應以高鋅成分鋅漆，在甲方之准許與監造單位指導下修補之。
11. 平台需配合本院設備預留安裝位置。
12. 鐵塔設計需設置工作樓梯，方便施工人員維修設備使用，並於入口處設置管制鐵門
13. 周邊需設置不銹鋼柵欄。
14. 鐵塔需設置擺放設備的機房一間(含冷氣)。
15. 依據現地用電情況及本案設備需求設計外電管路、電源開關箱及變壓器，配合設備防護需求設計避雷接地系統。
16. 鐵塔主要鋼結構柱外側，需要有架設電纜線的鋼料支撐凸槽(如示意圖照片)。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需求說明書

地點二：雲林縣麥寮鄉海巡署第四二岸巡中隊頂樓

本說明書條文與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處，本說明書效力優於契約文件。

肆、 服務需求目標

配合本院設備建置於雲林縣麥寮鄉海巡署第四二岸巡中隊頂樓新建鋼結構鐵塔一座。

伍、 現況說明

一、基地位置

本案位於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地號為六輕段 38 地號，屬工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新建位置詳圖(一)、圖(二)。

圖(一)基地位置圖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資料　　Google Map-資料

圖(二)基地位置圖

二、環境概述

基地周邊鄰近許厝寮漁港堤防，詳圖(三)，及新建鐵塔標的物，詳圖(四)、(五)、(六)。

圖(三)鄰近許厝寮漁港堤防現況照片

圖(四)新建鐵塔預定標的物現況照片

圖(五)新建鐵塔預定標的物現況照片

圖(六)新建鐵塔預定標的物現況照片

陸、 規劃設計服務需求與說明

一、鐵塔規劃設計與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原則及項目

(一)工作範圍:

1. 設計建築物頂樓增設鋼結構鐵塔，預估面積為 4M×4M(詳細尺寸依專業技師依照建築物頂樓梁柱位置規劃設計為準)，鐵塔高度 14M。
2. 建築(雜項)執照申請至核發所有作業、使用執照申請至核發所有作業。
3. 鐵塔工程建造費用以 710 萬元為上限。
4. 鐵塔設備需設置擺放設備的機房一間(含冷氣)。
5. 海巡署守望哨(含冷氣)(電力銜接海巡署電表)與鐵塔共構設計。
6. 海巡署守望哨使用建材需使用能阻隔電磁波的材料。
7. 鐵塔周圍加裝隔離網。
8. 新設銜接原海巡署雷達鐵塔樓梯。
9. 結構設計及簽證。
10. 機電設計(含五大管線送審)。
11. 申請設立獨立電表。
12. 基地調查、鑽探或引用及簽證。
13. 代辦申請建築線:現況測量、高程測量、建築線申請及規費(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使用分區)。
14. 竣工報告書及光碟(含電子檔案)，其內容包含：鐵塔竣工圖說。
15. 結構補強施工期間需考量尚有人員辦公，因此耐震補強必須在影響最小的情形下進行。
16. 建築物用途係數值(I)，建築物種類依規範規定，…第三類建築物：由規範指定之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I=1.25。經查第四二岸巡中隊建築物經雲林縣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審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准予給照使用【雲林縣政府(91)(雲)營始字第 428 號】，爰案內建築用途係數(I)為 1.25(含以上)。結構物耐震強方案之建築物用途係數也請參閱結構計算書。
17. 評估其供水、供電及消防設備系統固定處之耐震能力；並配合使用單位需求設計相關圖說。
18. 設備於鐵塔頂層平面。
19. 雷達設備基座需求(雷達裝備重量約 100 公斤)(依實際狀況調整)。
20. 光電設備基座需求(光電設備重量約 90 公斤)(依實際狀況調整)。
21. 天線設備基座需求(VHF 天線×3 支重量約 15 公斤、DSB 天線×1 支重量約 5 公斤、VHF、DSB 天線不鏽鋼固定架×4 支重量約 84 公斤)需於鐵塔頂層設置 2mm 厚(含以上)不鏽鋼管(數量依實際狀況調整)。
22. 鐵塔頂層設置設備電源箱(需求 110V、24V)，材質為不鏽鋼。
23. 鐵塔下方機房設備配置、設備尺寸及配電盤(需求 110V、220V)，材質為不鏽鋼。
24. 配合本院提供之電纜(設備電源)設計地面至鐵塔頂部之固定方式及防日曬方式。
25. 對人員進出建築物樓層高度詳加說明。

(二)施工階段各重要節點勘驗會勘、協助開工、使用執照申請。

(三)規劃項目

1. 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含屋頂樓板結構分析、鐵塔及建築物結構分析)

1.1 資料蒐集

(1)使用執照

(2)建築設計圖說

(3)結構設計圖說(含配筋圖)

(4)原設計圖說採用之規範及設計方法

(5)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1.2 現況調查(紀錄並拍照)調查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

(1)建築物使用現況(含加蓋、違建、夾層、提高使用載重或更改結構主構件等)

(2)損壞(含裂縫)現況

(3)結構斷面尺寸與原設計圖說內容比對

(4)鋼筋配置查核(樑柱主、箍筋、保護層厚度檢測【非破壞性檢測】

1.3 材料試驗-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強度：

(6)混擬土強度(含氯離子含量、中性化試驗)

(7)磚塊強度

(8)鋼筋強度

1.4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評估過程、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要求)-採購之評估方法應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鋼筋混擬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法及推廣(88.10)或經報備審核核可之評估方法(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註明採用程式及說明))評估分析內容包括：

(1)原設計耐震能力評估

(2)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3)評估結果綜合判斷及建築物繼續使用其應注意事項

1.5 耐震修復補強方案規劃、建議及其經費概估-(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有二案以上，並建議一最佳方案)(修復補強目標應使建築物耐震能力達法規要求)(故應含修復補強方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確定其適合性)

1.6 其他有助於進行詳細評估之調查、檢測或服務(請納入服務建議書)及適用機關所規定之文件(均不另行計價)

1.7 協助審查作業

1.8 完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及光碟檔案(至少含以上各項目)(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2. 建築指示線申辦

3. 鐵塔設計

(1)建(雜)執照申請/核發

(2)使用執照申請/核發
(3)審查會(含簡報製作)
(4)配合審議進行修訂(含意見協調及修正)
(5)預算書製作(整合鐵塔及水土保持設施預算)
(6)專業技師簽證
(7)製作竣工書圖、燒錄成光碟(包含鐵塔竣工 CAD 圖檔)及簽證

4. 建築物耐震補強設計
(1)建築結構耐震補強設計
(2)功能性機電設備及裝修材之固定處檢討及耐震補強設計
(3)建(雜)執照申請/核發
(4)使用執照申請/核發
(5)審查會(含簡報製作)
(6)配合審議進行修訂(含意見協調及修正)
(7)預算書製作(整合鐵塔及水土保持設施預算)
(8)專業技師簽證
(9)製作竣工書圖、燒錄成光碟(包含鐵塔竣工 CAD 圖檔)及簽證

5. 建築物耐震補強施工監造
(1)協助辦理開工申報作業
(2)依法辦理施工監造/提供材料送審資料備查
(3)填具施工監造報表
(4)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施工查核

6. 鐵塔施工監造
(1)協助辦理開工申報作業
(2)依法辦理施工監造/提供材料送審資料備查
(3)填具施工監造報表
(4)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施工查核

二、鋼結構鐵塔設計說明

(一)鋼結構鐵塔需求圖

(圖)第四二岸巡中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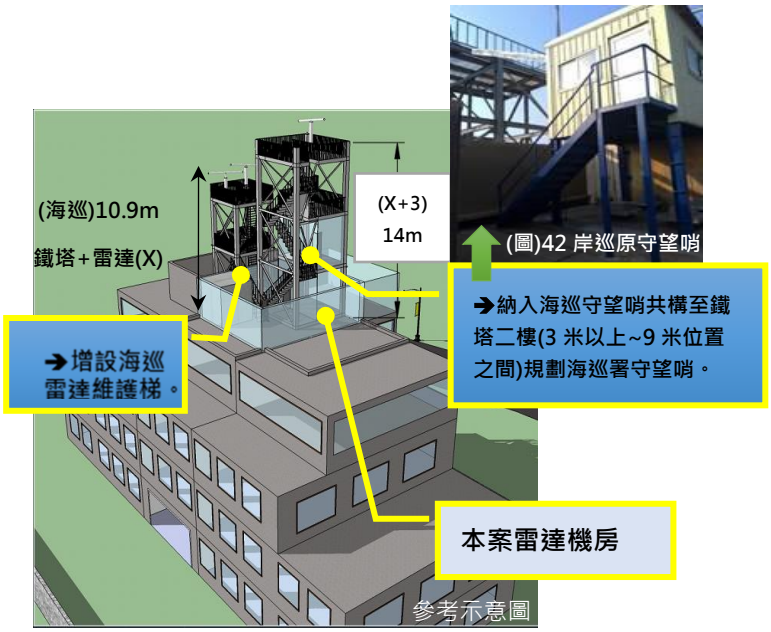

(圖)42 岸巡原守望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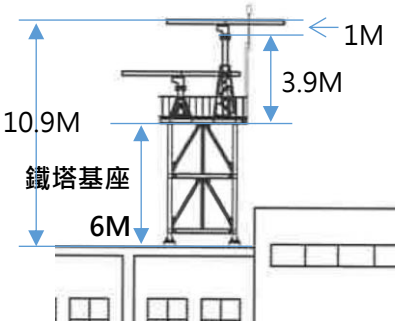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許厝寮鐵塔竣工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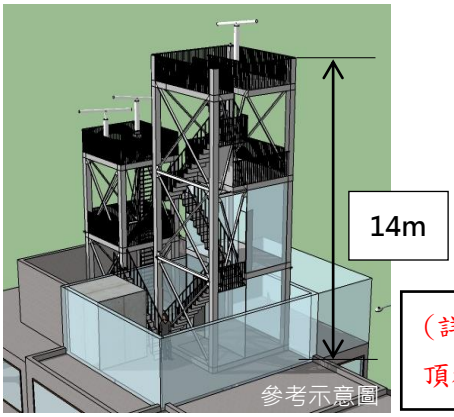

項目	尺寸
鐵塔高度	14m
鐵塔範圍	4m*4m

(詳細尺寸依專業技師依照建築物頂樓梁柱位置規劃設計為準)。

示意圖照片：架設電纜線的鋼料支撐凸槽

(二)鋼結構鐵塔設計需求

1. 鐵塔結構設計需符合中華民國耐震設計規範及耐風設計規範。
2. 鐵塔頂層平台需能承受 500kg/m2 活載重。
3. 海巡署守望哨樓地板需能承受 300kg/m2 活載重。
4. 鐵塔高度預估 3 米以上~9 米位置之間規劃海巡署守望哨(建材需使用能阻隔電磁波的材料)與鐵塔共構設計。
5. 海巡署守望哨(含冷氣)(電力銜接海巡署電表)。
6. 塗裝施作廠商須具有「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認證之「鋼結構塗裝檢查員」合格證照。
7. 鋼構件需熱浸鍍鋅處理。
8. 塗裝前須確認熱浸鍍鋅表面並未產生白鏽，以免鍍鋅層上的腐蝕產物使後續塗裝的附著力不佳。
9. 作業環境須於溫度 5˚C~40˚C，且相對濕度低於 85%，確認工件表面清潔並未有明顯結露，才可執行塗裝作業。
10. 各漆料所搭配溶劑避免混用，以避免造成膜層缺陷。
11. 防蝕塗裝道次與規格依組立前預塗裝規格表(表 1)與修補塗裝規格表(表 2)執行，各道次塗裝作業間隔可參照表內「建議塗裝乾燥時間」。
12. 各階段執行焊接及鎖固作業所導致之焊渣與塗裝受損處應將表面處理至 SIS St 3，再依修補塗裝規格表(表 2)執行塗裝修補程序。

表 1 組立前預塗裝規格表

塗裝序數	塗裝系統	建議塗裝乾燥時間	乾膜厚
1	熱浸鍍鋅	-	鍍鋅層附著量 600g/m2 (膜厚 85μm)
2	表面前處理(清潔)	-	-
3	MIL-C-8514C 伐鏽底漆	4 小時	8-20μm
4	MIL-P-24441 環氧底漆	8 小時	50-75μm
5	焊道漆(於焊道處施作)	18 小時	500μm
6	MIL-C-83286 PU 面漆	8 小時	45-70μm
7	防汙金油	12 小時	45-80μm
以上表格中的”-“表示該項目無資料。			

表 2 修補塗裝規格表

塗裝序數	塗裝系統	建議塗裝乾燥時間	乾膜厚
1	表面前處理(研磨、清潔)	-	-
2	CNS K2087 環氧鋅粉漆	8 小時	70μm
3	MIL-P-24441 環氧底漆	8 小時	50-75μm
4	焊道漆(於焊道處施作)	18 小時	500μm
5	MIL-C-83286 PU 面漆	8 小時	45-70μm
6	防汙金油	12 小時	45-80μm
以上表格中的”-“表示該項目無資料。			

13. 鍍鋅構件，於運送前，應妥為包裝保護，無論運輸或架設時，如有碰擊損壞之鍍鋅面處，亦應以高鋅成分鋅漆，在甲方之准許與監造單位指導下修補之。
14. 平台需配合本院設備預留安裝位置。
15. 鐵塔內需設置工作樓梯，方便施工人員維修設備使用。
16. 鐵塔設備需設置擺放設備的機房一間(含冷氣)。
17. 依據現地用電情況及本案設備需求設計外電管路、電源開關箱及變壓器，配合設備防護需求設計避雷接地系統。
18. 鐵塔主要鋼結構柱外側，需要有架設電纜線的鋼料支撐凸槽(如示意圖照片)。

柒、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工作期程

<table>
<tr><td colspan="4">臺中鐵塔新建工程工作期程</td></tr>
<tr><td>編號</td><td>工作項目</td><td>工期(日曆天)</td><td>需交付文件</td></tr>
<tr><td>1</td><td colspan="3">臺中雷達站鐵塔</td></tr>
<tr><td>2</td><td>得標廠商簽約日起至 14 天內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td><td rowspan="15">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 210 個日曆天內完成(編號 1~16 工作項目)</td><td rowspan="15">✧ 需交付文件：地形測量成果製圖及報告書、地質調查成果報告書、簡易水土保持核定報告製作、鐵塔基本設計圖說、鐵塔細部設計圖說、鐵塔結構分析報告、相關建築執照申請至核定、鐵塔施工圖說、工程預算書、施工規範。</td></tr>
<tr><td>3</td><td>土地鑑界</td></tr>
<tr><td>4</td><td>地形測量</td></tr>
<tr><td>5</td><td>地質調查</td></tr>
<tr><td>6</td><td>法規檢討</td></tr>
<tr><td>7</td><td>建築線申請至核定</td></tr>
<tr><td>8</td><td>鐵塔基本設計圖面繪製(簽約日起 30 內提出)</td></tr>
<tr><td>9</td><td>建築師團隊基本設計依審查建議修正</td></tr>
<tr><td>10</td><td>簡易水土保持申請</td></tr>
<tr><td>11</td><td>鐵塔細部設計圖面繪製(基本設計核定發文通知次日起 45 內提出)</td></tr>
<tr><td>12</td><td>建築師團隊細部設計依審查建議修正</td></tr>
<tr><td>13</td><td>鐵塔結構分析</td></tr>
<tr><td>14</td><td>細部設計審查核定發文通知</td></tr>
<tr><td>15</td><td>鐵塔建築雜項執照申請至核定</td></tr>
<tr><td>16</td><td>建築師團隊提供鐵塔資料以辦理發包事宜</td></tr>
<tr><td>17</td><td>鐵塔工程建置與監造</td><td>120 個日曆天</td><td></td></tr>
<tr><td>18</td><td>結案驗收</td><td>30 個日曆天</td><td>✧ 需交付文件：台中地區雷達站鐵塔及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之竣工圖說及契約中註明應履約項目。</td></tr>
<tr><td>19</td><td>取得使用執照</td><td>180 個日曆天</td><td></td></tr>
<tr><td>20</td><td>電力申請</td><td>60 個日曆天</td><td></td></tr>
</table>

雲林鐵塔新建工程工作期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期(日曆天)	需交付文件
1	雲林雷達站鐵塔		
2	得標廠商簽約日起至 14 天內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	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 210 個日曆天內完成(編號 1~22、24 工作項目)	✧ 需交付文件：地形測量成果製圖及報告書、地質調查成果報告書、鐵塔基本設計圖說、鐵塔細部設計圖說、鐵塔結構分析報告、新建鐵塔併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建築物結構補強設計圖面、建築物補強工程預算書、建築物補強施工規範、相關建築執照申請至核定、鐵塔施工圖說、鐵塔工程預算書、鐵塔施工規範。
3	土地鑑界		
4	地形測量		
5	地質調查		
6	法規檢討		
7	建築線申請至核定		
8	鐵塔基本設計圖面繪製(簽約日起 30 內提出)		
9	鐵塔基本設計圖面審查		
10	建築師團隊基本設計依審查建議修正		
11	基本設計審查核定發文通知		
12	鐵塔細部設計圖面繪製(基本設計核定發文通知次日起 45 天內提出)		
13	鐵塔細部設計圖面審查		
14	建築師團隊細部設計依審查建議修正		
15	鐵塔結構分析		
16	細部設計審查核定發文通知		
17	新建鐵塔併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18	建築物結構補強設計圖面審查		
19	建築師團隊建築物補強設計圖面依審查建議修正		
20	建築物補強設計圖面審查核定發文通知		
21	鐵塔建築雜項執照申請至核定		
22	建築師團隊提供建築物結構補強設計資料以辦理發包事宜		
23	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建置與	120 個日曆天	

	監造		
24	建築師團隊提供鐵塔設計資料以辦理發包事宜		
25	建築物結構補強-驗收結案	30 個日曆天	
26	鐵塔工程-建置與監造	120 個日曆天	
27	鐵塔工程-驗收結案	30 個日曆天	✧ 需交付文件：雲林地區雷達站鐵塔及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之竣工圖說及契約中註明應履約項目。
28	取得使用執照	180 個日曆天	
29	電力申請	60 個日曆天	

國 家 中 山 科 學 研 究 院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

採購案號：**BN09001P-CS**

契約名稱：臺中**J041**、雲林**I028**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承攬廠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名稱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4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6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6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8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9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13
第七條 履約期限 14
第八條 履約管理 16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25
第十條 保險 28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29
第十二條 驗收 32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33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36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37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39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41
第十八條 保密 43
第十九條 其他 46
第二條附件1 規劃設計監造委託範圍及項目 48
第二條附件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作業權責劃分表 56
第二條附件3 規劃與設計之作業成果審查 62
第三條附件 價金給付條件 71
第七條附件 規劃設計監造履約各分段進度說明 76
第八條附件 派駐現場人員資格、人數及工作項目 78

第九條附件 違約處理罰則及作業違失處置規定.....81
第十八條附件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契約保密應行注意事項.....84
第十八條附件2 委託技術服務案廠商負責人保密切結書.....85
第十八條附件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廠商員工保密切結書 8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109.04 版）

立契約人：委託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七）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

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八）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得向甲方提出協商或以雙方合意提付仲裁或循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之方式處理。

五、 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 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8 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一、　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二、　乙方應辦理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本條附件

三、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履約標的如涉可行性研究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件、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件、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件、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件、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其他服務項目，甲方另行支付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件、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其他

二、 計價方式：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投標廠商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10 %，設計占 45 %，監造占 45 %（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 %，監造占 44 %（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 一 類（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__%（依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為準，惟報價統一折扣率以 90%為限）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__ %（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設計及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其

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 b 為準）

□ a. 為除外費用。

□ b. 仍為建造費用之抵減金額。

3.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但仍須扣除第 2 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投標廠商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四）按件、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

收受。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20(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或 1 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 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 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八、 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服務總期程 20%，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九、 於各階段履約期間，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通知乙方調整人力需求，修正「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並依調整後之實際人力需求及服務費用明細表調整服務價金，乙方須於 10 個工作日內配合辦理完成。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

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第三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按件、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第三條附件

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三)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詳本條附件)，履約期間不

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三）調整公式：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四）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五）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六）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七）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

（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雇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雇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雇用外籍勞工取代雇用不足額部分。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五、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 513 條之抵押權及第 816 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乙方對於甲方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本契約第 5 條第 9 項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六、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十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 15(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計)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計)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工作天計)工作天。

十八、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得通知澄清或補正。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十九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為甲方採購作業規定第三條第(八)款規範之監辦單位。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三、　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

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四、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詳本條附件 ：

（一）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且完成移交接管日止。

（二）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三）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執照或證書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四）其他：_____（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及春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日數)，不予計入。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 2 子目至第 5 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4.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

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

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 14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14 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設計與監造簽證執行計畫)、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 7 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7 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 20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20 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二、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甲方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乙方負責並賠償損害。

三、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當乙方初步完成設計案件，甲方得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審查計畫圖說內容，由乙方逐項說明設計理念與材質、規格，讓與會者充分瞭解與認同，以滿足使用者實際需求；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四、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

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五、 甲方未請求乙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甲方放棄請求乙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六、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七、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八、 轉包及分包：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本院採購作業規定第三篇第二十六點規定不得參加本院購案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乙方亦應給付契約價金總額3‰之懲罰性違約金。

（六）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九、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雇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二、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

（一）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乙方應於簽約後14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日計），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雇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詳本條附件。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具土木、建築、營建管理、機電、水電、空調等工程相關專科以上學歷畢業，且具5年以上與本工程相關之監造工作經驗，並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有效證照(其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	2(至少)詳第八條附件第一項第(一)款內文所述	是	自工程開工日起進駐工地，常駐至竣工查驗合格之日止。	代表甲方執行監造作業

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				

十五、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甲方。

十六、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契約實施■建築物工程之建築師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 14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14 日計)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簡易水土保持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三）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簽證，應依建築法第 34 條或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建築師或技師執業圖記。

（四）本契約執行技師(水電及空調部分包含電機技師、空調技師、環工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等)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十七、 其他：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三）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四）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

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六）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者，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甲方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目約定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七） 工程應優先力求土石方之自我平衡，其次為甲方其他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填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系統進行土方交換，最後才交由土資場處理，並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

（八）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

（九） 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 7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續於 8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十）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 設計之圖說製作原則：

(1) 圖冊封面格式，各類圖說應於圖冊裝釘封面，說明工程類別，諸如以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或景觀工程…等類別，並依其使用需求，合併裝釘為一冊，或分類裝釘，俾利進行文件管制。

(2) 設計圖之圖框標題欄說明，設計圖之圖框標題欄，應敘明該圖說設計單位、工程主管機關審定、比例尺、工區及單位欄、圖名（圖號)、張數、計畫名稱（工程名稱）等欄位，以利快速瞭解圖說內容，以及確認繪製相關人員等。

(3) 圖面佈設原則，圖面之佈置應注意佈局之勻稱簡明，避免圖面過於擁擠，圖樣線條及文字應清晰；原則上，指北標記繪製於圖面之左上方；各平、立、剖面圖，以自左而右，自上而下之原則繪製，至於詳圖、施工規範、附註事項，則置於圖面下方或右側。

(4) 圖樣校核，繪製完畢之圖說，應由規劃設計單位，就圖說內所有項目逐一加以校核，並由規劃設計單位之校核人員、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承攬廠商用印簽核確認。

(5) 圖冊之編排，同 1 冊之圖說之頁次編排原則上按：封面、索引圖、基本資料、平面圖說、立、剖面圖、施工細部大樣及材料表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各類圖說倘可併成一冊，則不須按分類分成數冊。其中基本資料內容如：位置描述、基地屬性、法規分析、數量(面積)計算等；平面圖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道路定線圖等；立、剖面圖如：各向剖面、道路剖面、設施或構造物立、剖面及管線昇位圖等；施工細部大樣如：門窗、構件組合、樑柱斷面等。

(6) 圖說裝釘前之確認，圖說完成後，宜再查明有無缺

漏，並按次序排列後，方可裝訂或摺疊，並視需要，加註完成日期再行發送使用。

2. 預算書製作：
   (1)總表：如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
   (2)詳細價目表：依甲方指示分項編列。
   (3) 單價分析表。
   (4) 數量計算。
3. 乙方契約履約期間，設計階段應依最新法規(如…等)辦理設計作業，倘施工廠商據以履約結果有不符法規規定者，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本款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4. 乙方檢送工程招標文件時，應檢附「工程預算單價檢核表」且須用印，該檢核工程項目倘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價格資料庫、甲方過去案件參考單價(3 年內)、營建物價(當月份)等者，應須提供廠商訪價至少三家以上單價供甲方審查。
5. 室內裝修竣工許可證，含相關法規規定及其相關管線(如台電等)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圖說，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廠商應依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審核，俾施工廠商據以施工。
6. 上開室內裝修竣工許可證，含相關法規規定及其相關管線(如台電等)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圖說，除法規規定由機關繳納之規費外，其他取得執照所需費用已內含於契約價金內。

（十一） 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 12 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 13 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

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十二） 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新臺幣 1 百萬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 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 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3.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以上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十三）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4 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 10 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十四）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40%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 13 條第 1 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電弧爐煉鋼氧化碴: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十六）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十七）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乙方應優先設計防滑或耐磨地磚。

（十八）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

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四、 甲方設立之各工程施工督導小組督導檢查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工程施工督導小組督導檢查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貳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2,000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金額伍仟萬元以上未達貳億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1,000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金額壹仟萬元以上未達伍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500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250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 前條第十四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六、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

之二十為上限：

（一）■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二）■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配合工程施工甲方工程施工督導小組於預先通知督導檢查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二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七、 乙方違約處理罰則及作業違失處置等相關規定，詳如本條附件說明。

八、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九、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5,000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十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至少 5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至少 1000 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2000 萬元。

（三）□其他：_____。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1. 專業責任險：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2. 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之受雇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並採

■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

□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再就雇主意外責任險予以給付。

3. 其他：_____。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甲方及其技術服務廠商及分包廠商。

（四）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不逾每一事故損失之10%。（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保險期間：自 契約生效 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工程驗收合格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本院購案押標金押圖金及保證金收退作業規定」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一、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

■(一)履約保證金：

1. 繳納：乙方於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4日曆天計)應繳納契約服務費總額 10%(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計)履約保證

金，乙方得依「本院購案押標金押圖金及保證金收退作業規定」規定繳納之方式為之，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如以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者，在甲方依約發還前概不退還支息；如以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作為履約保證金者，均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2. 發還：

■於全案工程訂約完成，由甲方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30% ，工程總計價進度達50%時，發還履約保證金30%，其餘部分俟督導全案工程完成維護手冊撰寫、操作與維修人員訓練、獲得使用執照、完成水電申請、領取綠建築標章、完成結案報告書、移交接管等再退還； 若所繳履約保證金不能分割退還時， 俟同意結案後，一併無息退還。

□於全案工程訂約（分區分批）完成，由甲方無息發還（分區分批）履約保證金30%，工程計價進度（分區分批）達50%時，發還（分區分批）履約保證金30%，其餘部分俟完成全案工程、完成水電申請、完成結案報告書、驗收合格後發還； 若所繳履約保證金不能分割發還時，俟驗收合格後，一次無息發還。

□於全案工程總計價進度達30%、60 %時，各發還履約保證金30%，其餘部分俟全案工程完成維護手冊撰寫、操作與維修人員訓練、獲得使用執照、完成水電申請、完成結案報告書、移交接管等再退還； 若所繳履約保證金不能分割退還時，俟同意結案後，一併無息退還。

■(二)督商保固保證金：

1. 繳納：各工程契約驗收合格後30日曆天內按工程驗收結算金額佔全案工程總金額比例繳納本契約監造服務費總額 3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計)之同比例金額為督商保固保證金。

2. 發還：各工程契約督商保固金(依各工程驗收結算金額分算督商保固保證金)無息發還，保固期滿由甲方徵得使用單位無待解決事項之書面通知後30日曆天內一次無息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同意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

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廠商於決標前，有未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偽造、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商間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院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而經追償損失，其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十)履約保證金孳息得按該保證金退還時併同退還；但該保證金無法分割者不分別退還。

四、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三項兩款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督商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依「本條第3項第3款至第5款條文所規定之得不予發還保證金情形者之規定。

七、乙方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本院購案押標金押圖金及保證金收退作業規定」之保證金格式辦理。保證金有效期者，其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完工期限至少長90日曆天，契約期限如有展延應配合展延。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三)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四)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十二條　驗收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六、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 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

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工項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

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依本條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十一、「情節重大」者定義如后：

1. 金額 2 千萬(含)以上勞務採購係指履約進度落後 10%以上。

2. 金額未達 2 千萬勞務採購係指履約進度落後達 20%以上。

上述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履行本契約前原有之智慧財產權歸原權利人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均由甲方取得智慧財產權。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取得授權（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全部授權。

□　部分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

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七、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損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 9 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乙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八、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九、 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協議外，

應於 10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計）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為限。

（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五）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

（六）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七、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

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一)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二)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二）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它廠商之關係企業。

（三）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以不實文件投標、不同投標商間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四）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五）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六）乙方或其人員犯罪意圖影響決標價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使開標結果發生不正確等相關違反法令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依第十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八）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九）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十）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

定辦理者。

（十一）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十二）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三）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五）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六）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

予延長履約期限。

九、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十、 依前二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一、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二、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三）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四）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

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五）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保密

一、適用範圍：

■本工程屬一般工程：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一)目條文。

□本工程屬機密工程：符合「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所規範之營區交通、通信、監視、觀測、氣象、油庫、彈庫、武器研發、生產區、發電機、指揮所、戰備工事、軍用機場、軍港碼頭等重要軍事設施配置、構築強度、抗炸力及電磁波防護等相關資訊之軍事整建、整修、新建工程，經權責機關核定：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一)、(二)目。

二、乙方保密安全責任(應行注意事項及保密切結書詳本條之附件)

(一)屬一般工程：

1. 乙方不得繪製營區「地理資訊座標」，一律以假設座標值訂定，亦不得以全基地繪製設施設置圖，僅能以該建築招標範圍之局部配置繪製，非屬招標範圍之軍事設施不應顯示。
2. 乙方履約期間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對傳播媒體發布涉及本工程之任何消息。
3. 對於政府機關，依法進入工地實施稽核作業人員，乙方應登記基本資料，由專人陪同檢查。【適用於專案管理、監造契約】
4. 工程施工期間若發生工安事件，督導施工廠商不得私自發布消息或接受媒體採訪，應由甲方指派之人員報告、說明。【適用於專案管理、監造契約】
5. 工程施工期間應禁止民眾參訪，對於新聞媒體採訪申請，須經甲方核准；另施工作業內容或進度須對外公布者，由甲方統一發布新聞，嚴禁人員私自接受採訪

。【適用於專案管理、監造契約】

6. 監造人員於工區內對違反規定擅闖「禁區」人員，如確無不良企圖亦非故意違犯時,應登錄基本資料及具體事實後，可警告放行；惟若有可疑不法具體事證者，應移送軍方或當地憲警機關處理，並即向甲方反映。【適用於監造契約】

(二)屬機密工程：

1. 乙方履約提供、□ 審查規劃設計、□ 審查施工廠商之工程圖說(諸如：現況圖、地盤圖、建築平面圖、詳細圖)或隔間名稱，應以代號或代名繪製，其代名、代號對照表提交甲方備查。
2. 乙方履約提供、□審查規劃設計、□審查施工廠商涉及機密之圖說、文件等，應於首頁分別不同編號，註記「保密警語」（如：本資料嚴禁複製，若非法洩漏，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安法、刑法」等相關法律究辦）。
3. 乙方簽約時應完成保密切結書，保證在履行本工程所有圖說、文件資料，絕不洩漏予非法定人員。
4.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後10 日曆天內將其相關負責人之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送交甲方辦理安全調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5. 乙方負有完全約束所屬員工（含分包商及臨時雇工）之責，應要求所屬於機密等級未註銷前恪遵保密規定，不得私自蒐集軍事機密資料。
6. 乙方對於契約中所提供之圖說、附件、模型、器材、行動硬碟、磁碟、磁帶、光碟或其他機密資訊，或由口頭所知悉之保密消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公示、交付於外國人及非法定人員，亦不得利用於其他設計內。乙方因履約而有必要將契約內容或甲方資訊之一部或全部提供予第三人時，所提供之內容應以必要者為限；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逕自公開或交付非經甲方同意之人員，如獲甲方許可亦應將其複製資料送交甲方審查。
7. 乙方履約期間依法應提供其他公民營機關審查之機密資料、圖說，應依甲方指示之機密等級註記「機密等級、屬性、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責由專人送達簽收及提示保密責任。

8. 乙方應負責保證其所屬員工均能恪遵保密規定執行電腦媒體，嚴禁使用網際網路系統傳輸機密資訊。
9. 乙方履約期間所有屬保密文件、資料、資訊媒體(含光碟片、行動硬碟、磁碟、磁帶等)或其他機密資訊，應由專人專櫃密鎖保管。個人作業電腦之硬碟不得儲存與本工程有關之機密資訊。
10. 乙方負責人或其工作人員依法領取工程相關機密資訊， 應按規定持據簽收，詳細登載品項及數量（頁數），除簽名蓋章外，並加蓋乙方印鑑戳記。
11. 乙方不得對施工地域、設施或成品涉及機密資訊實施拍照、攝影、描繪。
12. 對於政府機關，依法進入工地實施稽核作業人員，乙方應登記基本資料， 由專人陪同檢查， 並提示保密責任及記錄全程檢查時間。【適用於專案管理、監造契約】
13. 工程施工期間應禁止民眾參訪，對於新聞媒體採訪申請，須經甲方核准， 並應先期規劃採訪區域，談話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訊；另施工作業內容或進度須對外公布者， 由甲方統一發布新聞，嚴禁人員私自接受採訪。【適用於專案管理、監造契約】
14. 施工前應協調營區門禁管制單位共同督導施工廠商， 研訂相關保密安全規定及緊急應變措施， 尤對禁止進出地點應設置警告標示，以資識別。【適用於專案管理、監造契約】
15. 督導施工廠商於工程完工驗收後， 將從甲方取得之圖說、說明及相關軍事機密資訊悉數繳回（其因履行工程保固責任所需之圖說，得協調甲方取得與繳回）；並要求所屬員工不得洩漏資料內容，其所繳回資料，由甲方清點收繳登記無誤後，再將「工程尾款」支付廠商。【適用於專案管理、監造契約】
16. 工程保固時，應通知施工廠商提供施工人員基本資料給使用單位，經使用單位實施安全調查，提示保密規定後，始得進場施工，並遵守本契約一切保密要求。【適用於監造契約】
17. 乙方履約期間，若發現保密文件已非法洩漏或可能外洩時，應即向甲方反映事實經過，以利調查處理並採取補救措施。

18. 乙方如違反有關保密規定，若肇致違法或洩密情事，應負「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及「刑法」等相關法律之刑責及本契約相關罰責。
19. 依「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乙方應管制參與工程相關人員前往大陸地區。
20. 乙方履約期間各項作業文件應接受甲方保密安全檢查。
21. 乙方履約期間得由甲方或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各地區站(組)實施偵檢，防範遭人裝置偵(竊)聽設備。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雇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雇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七、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工程類）勞務購案案號：BN09001P-CS

立契約人（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院 長　張 忠 誠

授權簽約代理人：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481號

電　　話：（０三）四七一二二０一

立契約人（乙方）：

公司印章：

貼印花處

負責人姓名：

印　　章：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條附件 1　規劃設計監造委託範圍及項目

一、 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二）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三）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四）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量測資料。

（五）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六）本工程範圍總工程費預算以不超過新臺幣陸仟貳佰伍萬元為原則，工程內容均需經甲方核定。

（七）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甲方執行本案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並以甲方之權益為依歸。乙方代表甲方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其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詳細服務項目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載明）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施工監造及相關之諮詢及審查

■督商保固及相關之諮詢及審查

三、 乙方提供之服務：

辦理本院「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工程內容包含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及工程招標文件、

工程預算書圖編製及相關證照文件備齊。

乙方應按下列各階段約定工作事項之作業成果依序編列章節製成報告書送交甲方審核。

乙方須辦理本工程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決標」、設計監造階段「專業建築師/技師簽證」等工作；且乙方需於完成簽約後 14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4 日計），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報甲方核備。茲將上述主要工作項目內容分述如下：

(一)「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需包括：

1、基本設計及工程之辦理期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及人力分配等資料。

2、「工作進度計畫書」及「設計簽證執行計畫書」完成並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乙方需確實依核定期程及內容據以執行辦理。

(二)服務作業要項：

1、規劃及基本設計：

（1）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a. 配置規劃設計圖。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結構及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

c. 結構及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e. 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f. 綱要規範。

（2）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3）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4）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5）成本概估(應說明本工程係以民國〇年〇月之物價估算所需工程經費現值，並提出設計需求超出預算額度時，建議調整之優先次

序。)。

（6）其他須配合辦理之基本設計相關工作及必要之技師簽證作業。

（7）採購策略及分標之原則之研訂。

（8）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

2、細部設計：依甲方核定之基本設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

（1）前次報告歷次修正情形對照表。

（2）細部設計圖文資料：圖幅及格式應使用符合甲方要求之電腦圖檔辦理，於審查階段乙方須依甲方要求格式提送設計圖。

a. 建築物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等。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

（3）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包括功能、規格、操作條件、查（試）驗項目、試驗規範、施工規範。乙方所編施工規範章節內容，以營建署頒定之施工規範為主，餘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與工項編碼之規定為準，不足時再予補充。

（4）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5）成本分析及估算。

（6）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7）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

（8）提供主要設備、材料之查價紀錄（應依本市議會最新議定單價查證，如未有合適項目，應提供當時市場行情證明；例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台灣

營建研究院發行之「營建物價」、行政院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同規格之 3 家工程廠商訪價文件。

（9）發包預算編列：工程預算書內容應包括工程內容、項目、說明、預算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等，應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規定及甲方規定格式編製。

（10）招標文件之編擬:其內容應含各分標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圖各乙份（含圖說)、工程預算書、空白標單、電子標單相關檔案等招標所需文件,連同投標須知及附件、工程契約、施工說明及規範、補充說明及規定及相關規定之文件，並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單電腦檔作業」規定辦理，提送使用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製作所需之各項電腦檔。

3、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協辦招標及決標：

（1）協辦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

（2）協辦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釋疑、變更或補充。

（3）協辦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

（4）協辦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協辦契約之簽訂。

（6）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5、專業技師簽證：

乙方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承辦本工程設計簽證技術服務，其簽證工作內容及項目須依甲方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書辦理。其工程應由實際參與本案之專業技師辦妥下列簽證事項，其

費用均已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內，不另計價。

（1）設計簽證之項目與工作內容包括地形測量、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等及其他必要之簽證。

（2）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於設計工作完成後分別提送設計簽證報告送甲方備查。

（3）乙方應先提送簽證技師之中華民國技師證書及工程經歷供甲方備查。

（4）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5）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6）甲方若認為乙方之技師對其職務不能勝任或疏忽或未能遵守契約有關規定經甲方認定不合適時，得以書面指示乙方將其撤換。

（7）如因故須變更專業技師，乙方應於變更前 15 日提出替代人選，報經甲方備查後始得變更。變更本工程專業技師之相關程序應由乙方負責辦理。

（8）乙方技師對於所從事之業務內容，不得違反技師法及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6、作業人員報備：

本契約簽訂次日起 14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4 日計），乙方應將設計人員造冊（含專案組織、所有成員之職責及履歷、工作分配等資料）報請甲方核備。所報人員如有甲方認為

不能稱職者，乙方應無條件更換，並仍應對本契約所規定之工作負完全責任。乙方須指派符合下列資格及規定之作業人員：

（1）本工程之計畫主持人1名，大專以上畢業具5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年計）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建築師，須曾辦理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經驗，專責辦理本工程各分標工程之規劃設計工作，及發包施工監造期間各項工程介面整合協調工作，並代表乙方與甲方進行溝通、聯繫及協調等事宜。另至少指派 2 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名計）有相關專業經驗之工程師（大專以上畢業）辦理本契約所規定之調查、分析、設計及各分標工程招標文件製作等工作。

（2）工程採購階段，乙方應至少指派1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名計）以上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經驗之工程師協辦工程採購工作。

7、以上所列之各項成果乙方應另以電子資料儲存送交甲方。

8、監造：（包含鐵塔、水土保持、建築物補強施工監造）

（1）擬訂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

校驗。

（6）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監督施工廠商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驗收之協辦。

（14）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工程保固期間履行工程瑕疵改善之監造工作。

（16）辦理工程完工後之移交接管工作。

（17）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a. 專案負責人應出席開工前協調會說明設計理念、安全極限及施工注意事項、交付開工許可(例如：室內裝修許可證、變更使用許可等)。

b. 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c. 監督並協助本工程承包廠商(下稱施工廠商)履行採購契約事宜。並詳研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工程施工前應配合甲方與本工程之設計、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施工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施工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協助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

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甲方備查，如有變更設計作業，應提送契約規定文件報請甲方核定。

d. 依契約審查施工廠商應辦事項，倘查有錯漏或缺失改善或補正事項之意見，應依甲方指定期限一次函告施工廠商限期改正，並應副知甲方。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e. 甲方供應材料時，其領用、存放、使用、退料之管理及所需程序，乙方應與施工廠商共同簽認，並督導施工廠商妥善保管其自備材料。工程竣工後，乙方應彙整相關收據或簽收單等為結算資料提送甲方。

f. 乙方應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執行。

g. 防汛期間(每年 5 月至 11 月)、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應依甲方通知督導施工廠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應變計畫執行。

h. 視需要或應甲方要求，隨時召開諮詢會議。

i. 審核施工廠商所擬之點交及維護管理計畫。

j. 乙方應定期(至少每週 1 次)召開工地協調會，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監造主管、工程司及監造廠商派遣常駐工地人員應全程出席；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3 日內提送甲方核定。

k. 施工中如須進度落後應提報趕工計畫時，乙方除督導施工廠商辦理並審查所提之趕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甲方核辦外，另視工進需要召開趕工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3 日內提送甲方核定。

l. 協辦甲方決算之處理。

第二條附件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作業權責劃分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或稱本院)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按本院組織特性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布之「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律定「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作業權責劃分表」。

主要名詞定義如下：

一、**備查**：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二、**核定**：

（一）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本案主辦機關。

（二）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三、**督導**：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四、**審定**：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五、**審查**：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六、**協辦**：協助辦理相關工作項目。

七、**辦理**：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查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壹、規劃設計階段

一、委託規劃設計：

項 次	業　　務　　項　　目	規 劃 設 計 單 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技術服務訂約	—	辦理
2.	規劃設計單位基本幹部、委託各開業專業技師資格	辦理	備查
3.	技術服務契約專業責任保險	辦理 簽約後 14 日內送甲方	備查
4.	服務實施計畫書（工作進度計畫書、設計簽證執行計畫書）	辦理 簽約後 14 日內送甲方	備查
5.	風險策略、分標計畫	辦理	核定
6.	全案進度及分年預算管制	協辦	備查
7.	規劃設計進度之管理及整合	辦理	督導
8.	規劃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簽證作業方式之建議及擬定	辦理 簽約後 14 日內送甲方	備查
9.	基地勘查、基地複丈(鑑界)申請及建築線指定作業、地質勘查鑽探及試驗、測量、規劃報告、水土保持計畫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備查
10.	基本設計提報	辦理	督導
11.	初步設計簽證圖、所需工期、概估預算及需求檢核表	辦理	督導
12.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辦理	核定
13.	機電設備規格之選擇及設備規範之編擬	辦理	審定
14.	免建照申請作業及公共設施（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都市計畫、基本設計主管機關審議等）設計文件資料	辦理	備查
15.	設計界面圖說整合、技術服務之工作協調及督導。	辦理	督導
16.	發包策略（最有利標或最低標方式決標）	辦理	核定
17.	細部設計圖說及計算書、使用材料、施工或材料規範、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製、工程建造及設備發包預算、價格合理性分析	辦理	備查

項 次	業　　務　　項　　目	規 劃 設 計 單 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技術面（內含細部設計自主檢查流程）		
18.	工程詳細工作計畫―行政面	協辦	辦理
19.	相關會議之召集、記錄及列管事項之追蹤。	辦理	備查
20.	技術服務驗收、開立驗收證明書（無涉及監造之規劃設計契約）	協辦	辦理
21.	規劃設計單位月報表、保密自主檢查表	辦理	備查
22.	規劃設計單位文件檔案之建立	辦理	督導
23.	技術服務標案各項工期、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或罰款之計算及建議	協辦	辦理

二、招標：

項 次	業　　務　　項　　目	規 劃 設 計 單 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工程招標文件	辦理	核定
2.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修正	協辦	辦理
3.	公告及疑義處理	協辦	辦理
4.	工程開標、審標、決標	協辦	辦理

三、工程契約簽訂：

項 次	業　　務　　項　　目	施 工 廠 商	規 劃 設 計 單 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工程契約簽訂	辦理	協辦	辦理

註：上述作業如非本案履約範圍得免予辦理，屬履約範圍但無辦理必要者，得經本院同意後免予辦理。

貳、施工監造階段

一、委託監造：

項次	工作項目	施工廠商	規劃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監造計畫(於工程決標日前 5 日送甲方審查完成)	—	協辦	辦理	核定
2.	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辦理	—	審查	核定
3.	分項施工計畫書	辦理	—	核定	備查
4.	承商職工人員名冊	辦理	—	核定	備查
5.	工程保險	辦理	—	審查	備查
6.	辦理空污費申報繳納	辦理	—	審查	備查
7.	開、停、復、竣工報告表	辦理	—	審查	核定
8.	混凝土合約書	辦理	—	核定	備查
9.	工程進度控制(施工網狀圖)	辦理	—	審查	核定
10.	土方工程施工計畫書（含借、棄土）	辦理	—	審查	備查
11.	監工日報表	協辦	—	辦理	備查
12.	週報表	—	—	辦理	備查
13.	監造月報表	—	—	辦理	備查
14.	圖說研討會紀錄	協辦	協辦	辦理	備查
15.	材料型錄、簽證圖、施工大樣圖(不涉及變更契約內容)及預定送審進度表	辦理	—	核定	備查
16.	材料型錄、簽證圖、施工大樣圖(涉及變更契約內容)及預定送審進度表	辦理	協辦	審查	核定
17.	施工中工期檢討（含晴雨表）	協辦	—	辦理	核定
18.	工程預算訂定及月支用計畫	協辦	—	辦理	備查
19.	樣品、材料檢驗	協辦	—	辦理	備查
20.	施工中每月份工期檢討	協辦	—	辦理	備查
21.	分段查驗	協辦	—	辦理	備查
22.	計價查驗	協辦	—	辦理	核定
23.	計價作業（委託監造服務）	—	—	辦理	核定
24.	計價作業（委託規劃設計服務）		辦理	審查	核定
25.	計價作業（施工廠商工程款）	辦理	—	審查	核定

26.	工地各項品管檢驗	協辦	—	辦理	備查
27.	廠驗（中間檢驗）	協辦		辦理	備查
28.	施工協調會	協辦	協辦	辦理	備查
29.	變更設計作業	協辦	協辦	辦理	核定
30.	工程督導	協辦	—	協辦	辦理
31.	工程介面協調、設計、施工疑義處理(不涉及變更契約內容)	辦理	—	核定	備查
32.	工程介面協調、設計及施工疑義處理(涉及變更契約內容)	辦理	協辦	審查	核定
33.	廠商考核建議	—	—	辦理	核定
34.	工程意外事故處理	辦理	追蹤協調	追蹤協調	追蹤協調
35.	工程施工相關簡報（圖表、投影片）	辦理	協辦	辦理	督導
36.	履約爭議	辦理	協辦	協辦	辦理
37.	各類執照標章、水電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使用許可申請	辦理	協辦	督導	—
38.	各級審監單位、民意機關及上級機關等質詢資料之撰寫及說明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39.	監造廠商考核	—	—	—	辦理

二、完工驗收及接管：

項次	工作項目	施工廠商	規劃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完工查證	協辦	協辦	辦理	備查
2.	編擬營運管理維護手冊	辦理	—	審查	備查
3.	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辦理	—	協辦	協辦
4.	初驗作業	協辦	—	協辦	辦理
5.	工程驗收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6.	竣工圖繪製	辦理	—	核定	備查
7.	結算驗收證明書	—	—	—	辦理
8.	監造檢討報告書	—	—	辦理	備查
9.	結案作業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10.	履行保固責任	辦理	—	—	督導
11.	移交接管	—	—	辦理	辦理
12.	勞務驗收	—	協辦	協辦	辦理

註：上述作業如確不需辦理者，得經本院同意後免予辦理

參、各項工作逾期罰款

一、權責劃分表內各項工作逾期(不論是否屬日曆天或非日曆天、工作天或非工作天)，依下列第二點各項工作等級每逾期 1 日之罰款金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由甲方通知乙方繳納;如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重複計罰。

二、本分工表各工作項目級數歸類每逾期 1 日之罰款金額如下：

契約移送發包金額（元）	（元/日）	備註
五百萬以下	600	
五百萬~一千萬元	1,200	
一千萬元~五千萬元	2,500	
五千萬元~一億元	5,000	
一億元以上	10,000	

第二條附件3　規劃與設計之作業成果審查

乙方之規劃設計單位完成計畫需求確認、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等作業後，依規定份數送交甲方按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事項表及細部設計成果校核表辦理審查作業，甲方如另有意見，得以審查意見表（詳如下頁）補充說明；細部設計完成時，乙方之規劃設計單位參照細部設計成果校核表所列項目先行校核並簽署後，再送交甲方複核及辦理後續發包事宜，如有需改正項目，應交由乙方之規劃設計單位修改補正後複核。

其餘相關作業與責任事項說明如下：

一、各期規劃設計服務成果之提送期限依履約期限辦理，甲方審查期間不計工期。

二、審查單位之審查認可或未發現規劃設計疏失，並未解除規劃設計者之規劃設計責任。

三、甲方如係召開會議審查，其審查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2. 審查會議次別。
3. 會議時間及地點。
4. 主席姓名。
5. 出席人員姓名。
6. 列席人員姓名。
7. 記錄人員姓名。
8. 規劃設計者簡報（無者免）。
9. 討論事項。
10. 審查意見及修正意見。
11. 其他。

四、使用單位得僅就涉及需求部分審查予以認可。

五、審查單位如認為規劃設計成果尚須退回修正者，須告知乙方之規劃設計廠商修正完成期限。

審查意見表(　　)　　年　月　日

名稱					
使用（審查）單位					
項次	圖號	審　查　意　見	已修正	未修正	說　　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審查人員：　　主管：

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事項表

審查作業查核事項	有 （是、免）	否	其他審查意見
設計階段			
一、設計內容之正確性			
1. 有否發現設計內容與契約之委託內容不符之情形？			
2. 有否發現未滿足契約需求之情形？			
3. 所編列之工程預算是否在契約所設定之限制範圍內？			
4. 有否發現設計內容逾越契約所規定之其他限制條件之情形？（譬如用地限制、施工期限等）			
5. 設計圖面有否發現未正確表達之情形？			
6. 技術規格規定有否發現限制競爭或錯誤情形？			
7. 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否發現錯誤或漏項情形？			
8. 單價分析有否發現錯誤情形？			
二、設計內容之完整性			
1. 有否發現設計書圖缺漏情形？（請查核設計圖、技術規範、預算書、單價分析是否完整）			
2. 有否發現應分析而未分析之預算項目？（譬如大項工程項目未做細項及工料分析，僅以「一式計價」方式簡略為之）			
3. 有否發現應設計而未詳細設計之情形（譬如以簡單草圖附加「本圖僅供參考」字樣送審）？			

審查作業查核事項	有 （是、免）	否	其他審查意見
4. 其實際提供服務之人員是否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譬如屬執業技師提供者是否已加蓋執業圖記？規劃設計內容如屬技師或建築師簽證範圍者是否依法辦理簽證？）			
三、設計內容之合理性			
1. 有否發現環境、景觀及人文未協調之情形？			
2. 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之綠建築（綠營建）指標要求（其資料應包括節能設計）？			
3. 是否符合環保（其資料應包括規劃合法之棄土場或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回收）？			
4. 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其資料應包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圖說）？			
5. 有否將生活美學納入考量？			
6. 有否發現不符生態理念之工程措施？			
7. 是否符合防災及維護管理要求？			
四、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經費有無浪費？			
1. 有否發現過度設計情形？			
2. 有否發現故意使用昂貴材料？			
3. 有否發現高估使用空間情形？			
4. 有否發現高估使用需求量情形（例如高估交通需求量或高估公共設施之使用頻率）？			
五、設計內容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1. 有否發現訂定特殊技術規格之原因並非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 （未訂定特殊技術規格者免答）			

審查作業查核事項	有 （是、免）	否	其他審查意見
2. 有否發現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方式審查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前段規定參照。）			
3. 有否發現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受委託廠商未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招標機關說明其必要性？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前段規定參照。）			
4. 有否發現於招標文件訂定比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較嚴之規格，但未經機關審查？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			
5. 有否發現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但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或其所列廠牌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所規定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參照。）			
六、綜合審查意見			
1. 設計成果之提送日期是否逾期？			
2. 本設計服務成果是否尚需修正？			
3. 本設計服務成果之審查結果是否合格？			

審查人員：　　主管：

細部設計成果校核表

校　核　項　目	初　校			複　校			說　明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基地配置							
配置圖方位是否已標示清楚。							
建築物放樣參考點是否已標示清楚。							
建築與其他工程責任分界線是否已標示清楚。							
排水溝排向何處，是否銜接公共排水溝，其長度若干，均已註明清楚。							
排水溝之基本深度，流水坡度及最深深度均已設計妥善。							
排水溝暗管兩頭均設有陰井。							
污水處理設施之位置及數量是否標示清楚。							
防火間隔之留設。							
畸零地或保留地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是否實施綠化。							
圍墻之設置是否有考慮出入口之配置。							
高程							
建築物結構體或裝修完成面之各部高程是否已標示清楚。							
建築物相對高程點與環境高程系統之關係已註明。							
已註明 GL 基地地面高程基準點之位置。							
屋層之高程已註明。							
屋頂突出物之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各部尺寸							
尺寸標示線已清楚表示所指為墻心，柱心或邊線。							
外墻中心線位置標示正確。							
內外墻寬度及位置是否已標示清楚。							
柱間淨尺寸，足夠供安裝門窗所需之空間。							
天花板上部空間足夠燈具、水電、空調管線及固定鐵架等所需空間。							
雨庇、出簷、窗台挑出部分之尺寸註明清楚。							
樓梯及平台淨寬已註明，並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裝修							

校　核　項　目	初　校			複　校			說　明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粉刷表之裝修材料名稱已避免引用廠商產品名稱。							
天花板吊架系統已規定防銹處理。							
天花板之鑲板厚度已註明，且確有二家以上生產。							
天花板平面圖已考慮各類裝置如燈具出風口等之配置關係。							
乾式隔間牆上端部之固定，與天花板之關係等均已交代清楚。							
天花板有配管時，已考量天花板裝修問題。							
隔間牆是否到頂，或僅到天花板止，其收頭情形已交待清楚。							
1/2B 磚牆之補強梁柱已予詳細規定。							
帷幕牆在窗台高度部分防火隔音已設計妥善。							
不同地坪材料交接處之收頭已交待清楚。							
盥洗室、外走廊等之地坪已設計較其他一般房室之地坪為低。							
上述空間是否已設計有地板落水。							
門窗							
採光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圖示尺寸是結構開口尺寸或門窗露面尺寸，均已註明清楚。							
在兩結構柱之間有足夠空間供裝置捲門之捲軸箱。							
電動鋼捲門之電源管線均已於電氣工程圖中註明。							
捲門門軌已避免嵌進結構柱內。							
門弓器或鉸鏈(或自動地鉸鏈)等足夠負荷門重。							
門鎖之控制方式符合房室功能需求。							
門開啟時，其門後空間足夠容納門弓器，門鎖把手等裝置。							
萬能鑰匙是否需要。							
高窗之開啟關閉均已考量周詳。							
門窗之位置或其開啟方式均已考慮便於日後清潔。							
其他							
停車空間之設置，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車道出入口應設置截水溝。							

校　核　項　目	初　校			複　校			說　明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供殘障者使用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屋頂防水、隔熱設計是否周全。							
屋頂落水頭之口徑大小及濾罩是否採高腳以免雜物堵塞洞口妨礙排水。							
避雷設備是否完備。							
管道等狹小空間均已留有門洞以利拆模或安裝管線。							
圖示尺寸及註解均可適用二家以上廠商產品。							
採用專利產品時，是否已標示清楚，以免廠商日後仿製，涉及訴訟。							
防火材料之使用，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建築、結構及各相關設備圖面套合是否一致。							
結構計算書							
結構平面尺寸是否正確，桿件編號是否正確齊全。							
設計載重是否合乎規範規定，特殊載重是否考慮。							
中繼水箱是否考慮。							
材料強度：採用材料強度是否合宜。							
水平力計算：地震力、風力大小是否合宜。							
分析方式:使用程式是否合宜,是否合乎力學需要。							
斷面設計:配筋是否合宜、設計方式是否符合規範。							
基礎設計：承載力、沈陷量、水浮力作用是否考慮合宜。							
筏式基礎應設置連通管以便水浮力平均作用。							
地下室開挖是否需設計棧橋。							
雜項設計：樓梯、水箱、擋土措施、安全措施、觀測系統等是否完全。							
結構計算有否考慮構件高低差之情形。							
電腦資料							
輸入資料校核：輸入外力、載重、各樓層高度、桿件資料是否符合實際。							
輸出結果檢核：輸出振動週期應力、位移與建築物之間隔、配筋是否合宜。							

校　核　項　目	初　校			複　校			說　明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結構圖							
材料強度是否標示。							
土壤地耐力是否註明。							
平面尺寸、高程與建築圖是否符合。							
桿件編號及尺寸標示是否齊全、無誤。							
斷面尺寸配筋與計算結果相符。							
斷面配筋是否周全。							
鋼筋斷點是否符合規定。							
細部處理方式是否合宜。							
開口處是否有補強。							
樓梯、車道、蓄水池等是否有繪製配筋圖。							

審查人員：　　主管：

第三條附件　價金給付條件

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工程計畫名稱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工程計畫期程	109 年-111 年		
委託內容	■全部	□部分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土地鑑界、地形測量、地質調查、簡易水土保持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因本案涉及二個地點，分別為：
臺中、雲林，因此價金給付條件也須做分區管理。

一、(臺中 J041 鐵塔新建工程)總包價法服務費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服務費用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給付條件
規劃設計	第一期	服務費用之 10%	乙方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經甲方審查認可。
	第二期	服務費用之 5%	乙方完成基本設計必要圖說，經甲方審查認可。
	第三期	服務費用之 15%	乙方完成細部設計必要圖說，經甲方審查認可。
	第四期	服務費用之 10%	取得建造執照。
	第五期	服務費用之 10%	乙方完成招標文件經甲方核定詳細工作計畫後。
	第六期	服務費用之 5%	甲方完成發包工作後。
	合計	服務費用之 55%	
監造		服務費用之 30%	乙方依工程進度之每 10%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

			工程進度」。
		服務費用之 10%	鐵塔工程全部完成驗收並完成契約所有工作項目。
		服務費用之 5%	取得使用執照
	合計	服務費用之 45%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則免填)			
小計(一)			

其他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金額	給付條件
土地鑑界		(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投標廠商編列費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由乙方提送成果報告經甲方審查認可後，一次給付該部分價金。
地形測量		(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投標廠商編列費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由乙方提送成果報告經甲方審查認可後，一次給付該部分價金。
地質調查		(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投標廠商編列費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由乙方提送成果報告經甲方審查認可後，一次給付該部分價金。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投標廠商編列費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由乙方提送計畫書經甲方審查認可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一次給付該部分價金。
建築線申請		(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投標廠商編列費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由乙方提送申請書件經甲方審查認可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一次給付該部分價金。
小計（二）			
總費用（一+二）			

二、(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總包價法服務費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服務費用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給付條件
規劃設計	第一期	服務費用之 10%	乙方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經甲方審查認可。
	第二期	服務費用之 5%	乙方完成基本設計必要圖說，經甲方審查認可。
	第三期	服務費用之 15%	乙方完成細部設計必要圖說，經甲方審查認可。
	第四期	服務費用之 10%	取得建造執照。
	第五期	服務費用之 10%	乙方完成招標文件經甲方核定詳細工作計畫後。
	第六期	服務費用之 5%	甲方完成發包工作後。
	合計	服務費用之 55%	
監造		服務費用之 30%	乙方依工程進度之每 10%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
		服務費用之 10%	鐵塔工程全部完成驗收並完成契約所有工作項目。
		服務費用之 5%	取得使用執照
	合計	服務費用之 45%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則免填)			
小計(一)			

其他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金額	給付條件
土地鑑界		(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投標廠商編列費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由乙方提送成果報告經甲方審查認可後，一次給付該部分價金。
地形測量		(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投標廠商編列費用，決標後依決標	由乙方提送成果報告經甲方審查認可後，一次給付該部分價金。

		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地質調查		（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投標廠商編列費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由乙方提送成果報告經甲方審查認可後，一次給付該部分價金。
建築線申請		（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投標廠商編列費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由乙方提送申請書件經甲方審查認可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一次給付該部分價金。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投標廠商編列費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由乙方提送由技師公會出具已完成技師簽證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經甲方審查認可後，一次給付該部分價金。
小計（二）			
總費用（一+二）			

第五條附件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_____(投標廠商全銜)參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_____(標案名稱)工程招標，就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投標廠商名稱(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附件　規劃設計監造履約各分段進度說明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完成簽約日起【14】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4 日計）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及「專業責任險」保險單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及保費收據正本 1 份，送甲方核備並申報開工。

二、乙方應於簽約日起【30】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0 日計）完成規劃及基本設計事項，並提送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 1 式 5 份及電子檔案(包含原始檔、電腦 3D 透視圖及 PDF 檔)光碟 1 式 2 份送請甲方審核，並依甲方通知之時間、地點向甲方簡報。

三、乙方應於基本設計核定發文通知次日起【45】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0 日計）完成細部設計服務事項，並提送細部設計報告 1 式 5 份及電子檔案(包含原始檔、電腦 3D 透視圖及 PDF 檔)光碟 1 式 2 份送請甲方審核。

四、細部設計成果經甲方審查核定發文通知次日起【14】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4 日計），乙方應將相關證照申請文件備齊、用印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掛件(如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變更使用執照許可、雜項執照、電力設備圖說審查等)。

五、相關證照申請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通知次日起【7】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計），乙方應提送設計圖說、工程預算書、施工規範及全套招標文件各 1 式 3 份及電子檔案(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光碟 1 式 2 份，送請甲方審核辦理發包，其設計原圖、工程預算書須由依法執行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六、第二至五目關於甲方之審核期間，不含在履約期限內。其有修正者，乙方應於 14 日曆天內完成並送(寄)達甲方，修正以 1 次為限。逾期未修正改善或修正改善不完全均以第 13 條規定逾期論處，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內容，於工程開標（決標）日前策擬監造計畫，送達甲方審查。

八、技術服務期限係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約之日起，至全部各分標工

程驗收合格、結算完成、移交接管、勞務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為止。

第八條附件　派駐現場人員資格、人數及工作項目

一、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本契約之規定派駐現場人員。其派駐現場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如下:

（一）施工期間，乙方應派遣監造人員至少 2 員。(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員計)(因不同地點有工作期程同時執行之考量，各工地至少需各一位監造人員，計 2 員(至少)。)

（二）人員應具土木、建築、營建管理、機電、水電、空調等工程相關專科以上學歷，並具有 5 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計）以上與本工程相關之監造工作經驗。

（三）人員應具品管證照，及具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或勞工安全衛生乙級以上技術士)，須檢附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應報請甲方審查同意。

（四）未經甲方同意，乙方監造人員不得隨意更改。

（五）工程施工期間，如遇夜間施工或趕工，乙方監造人員應全程配合，所需加班費用由乙方負擔。如遇颱風等天災，乙方工地人員應即督導施工廠商採行必要安全措施，並實施檢查。

二、乙方應於工程開工前或開始服務前 14 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4 日計)，檢附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包括工作內容，縮印至 A4)、監造單位監工人員登錄表、具有品管人員資格者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報請甲方與相關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

三、現場人員未能到勤，乙方應另提供經甲方審查同意，具有品管人員資格之替補人員，替補施工期間派駐現場人員至少 1 名之人力空缺。

四、乙方應按月於「監造月報」中詳實記載乙方人力之實際運用狀況統計，包括每一人員之工作人日數，乙方應於工地設置人員出勤管制系統，甲方得隨時派員對乙方派駐現場人員之出勤狀況予以查核，若有不實或人員未出席狀況將依相關法令與契約規定辦理。

五、放假日監造人數與資格：如需配合廠商及甲方假日施工，最少監造人員數為 1 名。

六、乙方如辦理地質鑽探作業或地形測量作業，應派員監工督導各項

作業之進行及審核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報告及地形測量報告內容，嗣後如發現所辦理地質鑽探作業、地形測量作業不實或工程未依地質鑽探資料設計等，致工程需要辦理變更設計且增加公帑支出或衍生與承商間之糾紛、賠償、工期延誤等，概由乙方負責。

七、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一)監造週報

乙方須於履約標的工程開工後次週起每週第 1 個工作日前，向甲方提送前 1 週監造週報，送交甲方備查。報告內容至少包含監造日報表、週工作事項、週工作進度、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二)月工作報告

乙方須於契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 5 日前，提出前 1 個月之書面工作報告，送交甲方備查。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1. 詳述前 1 個月進行之工作項目，包括提出乙方前 1 個月實際參與工作之人員出勤月報表，並經監造主任簽認。出勤月報表內容至少包括人員參與工作項目與當月工作時數。甲方對於出勤月報表有疑問之內容，應退回由乙方於 7 日內完成澄清。
2. 甲方指定工程案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分析。
3. 工程相關問題之已處理或預定處理方式。
4. 實際進度落後甲方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達（累計進度絕對值）5%時，應督導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提出解決措施及趕工計畫。
5. 甲方指定工程案件大事紀製作。
6. 表列甲方指定工程所有公文往返紀錄。

■(三)特別報告

乙方於履行契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契約所載事項與「服務實施計畫書」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廠商違約、工地突發意外事件、甲方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甲方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甲方要求時，應即向甲方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

■(四)結案報告

乙方完成契約內之所有服務工作，或契約因故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應將完成部分作成結案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工作項目、

執行過程與績效)，提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五)建檔與紀錄

1. 建立本工程之設計圖說及文書檔案（磁片或光碟片)。
2. 提供完整工作紀錄（包含影片或照片、縮時錄影、工程大事紀等工作紀錄）與服務期間各服務項目之完整紀錄（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並定期配合工作報表及結案報告提出。

■(六)列席工程相關會議

■(七)協助處理提報相關資料

■(八)協助甲方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九)協助處理糾紛及索賠事件

■(十)協助甲方處理因本工程引起之糾紛及索賠事件(但不含擔任甲方訴訟代理人)。

第九條附件 違約處理罰則及作業違失處置規定

一、違約處理罰則：

(一)經甲方通知建築師、技師應派員參加各項集會(含簡報、各項會議、查驗、查核、督導、驗收等)未到場，且未指派適員代理參加者，每項集會缺席每人次其懲罰性違約金詳本約第九條第六項規定，以服務費累計扣罰，並自其下一期服務費計價時扣款。

(二)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十八條有關保密規定，若屬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充作懲罰性違約金。

(三)設計廠商規劃設計錯誤(依契約擇定項目)、測量、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不確實，或工法與地質分析資料不符合，致施工中需變更設計，延誤工期及增加公帑支出，除該變更設計部分全部不給予服務費用外，並以施工停工日數(不含甲方作業時間)，每日計罰規劃設計服務費 1 %，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四)乙方派遣之服務人員未依規定期限、或資格進場、或離職未補、或擅離、或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以每人每日以新臺幣5,000元計罰(按實際曠職日數累積計算)累計，並自其下一期服務費計價時扣款。

(五)如乙方出具偽變造之紀錄文件者(含審查施工廠商型錄不實)，應由各工程該期服務費全額扣減不予支付，作為乙方對甲方不確定損失之懲罰性違約金之賠償。如該項不實紀錄文件為非屬故意之筆誤，經甲方同意修訂者不在此限；但若因而造成甲方之損失，且施工廠商無力賠償或無需賠償者，應由乙方全額賠償甲方之損失。

(六)設計廠商提送細部設計成果文件時，缺自主檢查表，計罰新

臺幣 5,000 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時扣款。

(七)設計廠商設計成果於發包前，雖經主管機關完成圖審，惟未針對圖審意見於招標文件內配合修正，衍生開工後辦理變更設計，或設計圖說、規範訂定有缺失，經檢討屬設計廠商疏失者，每次計罰新臺幣 5,000 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時扣款。

(八)設計廠商設計建材綁標（含系統綁標）或採用未經甲方核定之獨家、專利產品，經查屬實，雖未涉及刑責，每項次計罰新臺幣 5,000 元，由當期服務費計價時扣款。

(九)執行施工查驗（含查核、查證、校驗、檢驗、檢查、測試、初驗等），在程序上有瑕疵者，經檢討屬監造廠商疏失者，每次計罰新臺幣 1,000 元；如造成品質不符情事者，經檢討屬監造廠商疏失者，每次計罰新臺幣 3,000 元，由當期服務費計價時扣款。

(十)審查工程款計價作業錯誤，經檢討雖未涉及刑責，確有督導、審查不實者，監造廠商每次計罰新臺幣 3,000 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時扣款。

(十一)乙方不得非法雇用外籍移工及大陸勞工，經檢討屬乙方疏失者，每案或每人計罰新臺幣 5,000 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時扣款。

(十二)乙方完成之工程契約設計圖有下列情形，而須辦理變更設計予以修正、加（減）帳者，其修正或增（減）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服務費不予給付，並處以該規劃設計服務費 2 倍之違約金；如錯誤修正未涉及加（減）帳者，每件罰款 5,000 元。且乙方不得請求給付該修正加帳、增作部分之監造服務費或抵銷上開規劃設計之違約金。

1. 錯誤、漏（多）繪或與現地不符，其修正或增（減）作部分。
2. 數量清單之「標單項目」有錯誤、漏（多）列，其修正或增（減）作部分。

3. 數量清單之「標單數量」有少（多）列超過5%之增（減）作部分。

4. 工程契約施工（器材）規範及其他文件錯誤，其修正或增（減）作部分。

依本條「罰則」處置者，乙方對本工程應辦理事項如有延誤或過失，致發生（含完工後）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事件，其責任確認應由乙方負責時，甲方於賠償後對乙方有求償權，乙方應全額賠償。

履行契約期間，乙方若有違反業務或刑事法規責任，經甲方發現屬主管機關業管者，函請主管機關處置，涉及違反刑事者，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依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及本條罰則處置之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 %為上限。

二、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作業違失處置規定：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事者，依該情事管轄法令處置：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移送檢調機關查辦或依管轄法令移送法辦。

2. 對甲方或甲方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移送檢調機關查辦或依管轄法令移送法辦。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移送檢調機關查辦或依管轄法令移送法辦。

4. 執行監造任務涉及貪污或圖謀不法利益，經查屬實者，移送檢調機關查辦或依管轄法令移送法辦。

5. 違反軍事工程保密規定，依「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刑法」等法律處置。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契約保密應行注意事項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員及訪客）應遵守甲方一切保密管制規定，其應履行事項如次：

一、 不得未經甲方同意，於院區內從事拍照、描繪及攝影等活動。

二、 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甲方營區。

三、 發給之院區通行證乙方應妥慎保管，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四、 乙方（含車輛）應接受甲方檢查及查問，對來歷身份不明者，甲方得拒絕其進入。

五、 於指定場所內作業，未經許可，乙方不得私自進入甲方其他場所內工作或逗留。

六、 乙方往來所知悉之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及公務秘密，不可宣洩，如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得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 乙方應負責保證所屬(含次契約廠商、員工、分包廠商)均能恪遵甲方所列之保密規定，若因上開人等之洩密行為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法律損害擔保之責。

第十八條附件 2 委託技術服務案廠商負責人保密切結書

本廠商負責人　　自　　年　　月　　日起，承攬貴院「**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工作 (採購案號：BN09001P-CS　)，基於國家安全及保守秘密之義務，願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與相關法令及採購契約中保密應行注意事項，即使中途因故去職，亦不得向任何人洩漏有關本院設備與相關資料，如有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願接受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相關法令之約制。

廠商名稱：

負責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八條附件 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廠商員工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人　　自　　年　　月　　日起，參與貴院「**臺中J041、雲林I028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工作(採購案號：BN09001P-CS　)，基於國家安全及保守秘密之義務，願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與相關法令及採購契約中保密應行注意事項，即使中途因故去職，亦不得向任何人洩漏有關本院設備與相關資料，如有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願接受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相關法令之約制。

廠商名稱：

切結人姓名：　　職稱：

國民身分證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一、 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得標(甲方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之(採購標的)　　(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 甲方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甲方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甲方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三、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五、 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乙方存執。

六、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採購名稱：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採購案號：BN09001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壹、 採購要項

一、標的名稱：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二、採購案號：BN09001

三、工程地點：臺中市大肚區、雲林縣麥寮鄉。

四、服務期限：以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及其附件所載明之規劃設計監造履約各分段進度說明為基準。

(一)乙方對規劃設計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甲方指定之工程全部設計工作、設計圖說、成果報告書審核合格止，且完成相關證照申請文件備齊、用印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掛件並取得核可證照日止。

(二)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甲方指定之工程全部工程施工驗收合格止，且完成移交接管日止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為止。

五、標案預算：新臺幣肆佰伍拾參萬元整

六、招標方式：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並公開預算。

七、投標及開標方式：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八、決標原則：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報價在公告預算內之廠商辦理評選，依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定最優勝廠商，評選結果簽核後宣布決標。

九、工程需求：詳工程預算表及需求說明書。

貳、 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內容：

一、投標廠商(以下簡稱為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服務建議書(含附件，但附件不在頁數限制內)【12】份（正本 1 份，副本【11】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服務建議書主文：

1. 服務建議書封面：須標示「(本院全銜、標的名稱)服務建議書」。
2. 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院得洽廠商澄清更(補)正。
3. 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3.1. 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監造)評選項目

項次	評　分　母　項　目	評　　分　　子　　項　　目
一	履約紀錄及財務狀況	施工團隊之工程經驗、信譽、能力或得獎等說明
		工程實績（含歷年承接案件及金額統計表）及目前營運狀況
二	規劃設計能力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
		未來施工可行性、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
三	創意與技術創新設計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四	監造能力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說明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4. 以上項目請投標廠商視本工程性質及規模增修。
5. 服務建議書以不超過【50】(視個案特性或需要填入或自行修正，未載明以50頁計)頁之A4格式以直式橫書文字方式裝訂成冊為原則（若有A3圖說，宜摺成A4格式大小，頁數之計算不含應徵資格證明文件、透明膠面、封面、封底、目錄、插頁及學經歷、服務經驗等附件），並以提供本案評分項目頁碼對照表。
6. 評選委員得視服務建議書上述格式不符情形酌減分數。

二、廠商未檢附「服務建議書」，評選判定為「不合格」。

參、評選作業

一、作業流程

(一)評選作業：

1. 經資格及投標文件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院另行通知。

2.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由各合格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院代為抽籤。(無則免)

(二)評選會議：

1.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無則免)
2. 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無則免)
3.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4. 評選結果簽報本院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評定方式：

(一)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評選優勝之廠商家數上限：__家，未載明者以 5 家為限，為經評選結果達合格分數 70 分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優勝之家數。)

□1. 總評分法：以總評分最高為最優勝廠商。

■2. 序位法：以序位第一，為最優勝廠商。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 評分單價法：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

(二)評選結果如無法獲得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評定優勝廠商時，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三)不得更改招標文件之規定，且不得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四)本案有無協商措施

1. □有協商措施〈須明確律定協商項目如價格、工項、保固等〉。
2. ■無協商措施，價格須納入評選項目。

三、評選項目：

(一)本案評選評分母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附件 1。

(二)各評選項目分別依各項目配分及評分級距參考表辦理評分，如附件 2。

四、評選委員會以■無需簡報、□需簡報及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選。簡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二)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及視個案特性或需要填入或自行修正），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人，如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簡報人進入評選會場時應備妥身份證以供查驗。

(三)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視個案特性或需要填入或自行修正)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工作人員於第【 18 】(視個案特性或需要填入或自行修正)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20 】(視個案特性或需要填入或自行修正)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整委員意見【 3 】(視個案特性或需要填入或自行修正)分鐘，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5 】(視個案特性或需要填入或自行修正)分鐘，工作人員於第【 13 】(視個案特性或需要填入或自行修正)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5 】(視個案特性或需要填入或自行修正)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四)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五)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請自行備妥。

(六)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七)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本院優惠回饋。

(八)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九)投標廠商僅一家時，現場答詢時間，經主席同意得酌予延長。

五、評選會議：

(一)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述規定，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二)評選保密規定：

1. 評選委員名單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
2. 辦理評選於通知廠商簡報、協商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三)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四)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討論後為之。

(五)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六)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七)所有廠商完成簡報及答詢或無簡報書面審查結束時，評選會議表決時，

列席人員即離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督察室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承辦人員。

(八)評選委員依評選評分項目表(如附件 1)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序位(採序位法時)，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九)□總評分法

1. 評選委員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
2. 前項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分後，由工作小組統計平均總評分，並由評選委員會複核。
3. 評比總表(如附件3-1)加總計算各受評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以該表平均總評分最高者為第1名，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總平均達合格分數70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依序類推至優勝廠商家數上限，受評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70分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4. 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平均總評分最高且相同時，以標價最低者決定最優勝廠商。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十)■序位法

1.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以此類推。
3.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評選委員會複核。
4. 評比總表(如附件3-2)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總平均達合格分數70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依序類推至優勝廠商家數上限，受評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70分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5. 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以標價最低者決定最優勝廠商。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依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仍相同者，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十一)□評分單價法

1. 評選委員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
2. 前項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分後，由工作小組統計平均總評分及商數，並由評選委員會複核。
3. 評比總表(如附件3-3)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及商數，以該表商數最低者為第1名，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總平均達合格分數70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依序類推至優勝廠商家數上限，受評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70分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或

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4. 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商數最低且相同時，以標價最低者決定最優勝廠商。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十二)受評廠商僅有 1 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70 分以上，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六、評選結果：

(一)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各受評廠商之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以代號代之。

(三)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主席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四)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主席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評選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五)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評選委員會不得拒絕。

(六)本院對於評選委員會違反相關法令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評選結果應簽報本院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承諾事項均視為正式合約一部分，不另給付得標廠商費用。

(二)投標廠商違反本案評選須知要求事項者，提請評選委員會討論是否取消其評選資格。

(三)參與本案評選簡報者與本案有關專業技師學經歷背景等資料，均列為評分項目之一，得標訂約後未經甲方同意，均不得任意更換。

(四)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院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五)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院無涉。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

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評選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發現，則依本院採購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得標廠商不予退回，其餘廠商由本院保留 2 份備查外，於接獲決標通知後 7 日內，得憑廠商印章聲領其餘服務建議書，超過時限未領回者，即視為放棄，招標單位得逕行處理。

(八)本須知未盡載明之事項，應依招標文件與本院採購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評選評分項目級距參考表
2. 評選評分項目表（評分母項目依工程性質刪減）
3. 評比總表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評選評分項目級距參考表				
項次	母項目	子項目	配分	評分級距說明
一	履約紀錄及財務狀況	投標廠商施工團隊之工程經驗、信譽、能力或得獎等說明。	10	1. 施工團隊之工程經驗、信譽、能力：配分【5】分。依承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1】~【5】分，無資料者本小項 0 分。 2. 得獎紀錄：配分【5】分。依承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1】~【5】分，無資料者本小項 0 分。
		投標廠商之工程實績(含歷年承接案件及金額統計表)及目前營運狀況。	10	1. 實績（含歷年承接案件及金額統計表）：配分【5】分。依承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1】~【5】分，無資料者本小項 0 分。 2. 目前營運狀況：配分【5】分。依承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1】~【5】分，無資料者本小項 0 分。
二	規劃設計能力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	7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配分【7】分。依投標廠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 1~【7】分；無資料者，其子項 0 分。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	7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配分【7】分。依投標廠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 1~【7】分；無資料者，其子項 0 分。
		未來施工可行性、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7	未來施工可行性、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配分【7】分。依投標廠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 1~【7】分；無資料者，其子項 0 分。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	7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配分【7】分。依投標廠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 1~【7】分；無資料者，其子項 0 分。
三	創意與技術創新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	5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配分【5】分。依投標廠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 1~【5】分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5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配分【5】分。依投標廠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 1~【5】分
四	監造能力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5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配分【5】分。依投標廠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 1~【5】分；無資料者，其子項 0 分。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說明	5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配分【5】分。依投標廠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 1~【5】分；無資料者，其子項 0 分。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	5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配分【5】分。依投標廠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 1~【5】分；無資料者，其子項 0 分。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5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配分【5】分。依投標廠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 1~【5】分；無資料者，其子項 0 分。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5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配分【5】分。依投標廠商所提供資料審閱後評比 1~【5】分；無資料者，其子項 0 分。

五	價格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7	配分【17】分，依廠商所提之委託技術服務費組成表，評估價格及其組成之完整性，並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給予【1】~【17】分；無資料者，其子項 0 分。
總分			100	

評選須知附件 2-1 工程技術服務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評選評分項目表

項次	評分母項目	評分子項目	配分	廠商簡報順序及名稱				
				1（ ）	2（ ）	3（ ）	4（ ）	5（ ）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	履約紀錄及財務狀況	施工團隊之工程經驗、信譽、能力或得獎等說明	10					
		工程實績（含歷年承接案件及金額統計表）及目前營運狀況	10					
二	規劃設計能力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	7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	7					
		未來施工可行性、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7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	7					
三	創意與技術創新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	5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5					
四	監造能力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5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說明	5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	5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5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5					
五	價格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7					
總分			100					
評比序（第 5 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 5 名之序位）								
評選審查綜合意見與建議：(評分低於 70 或高於 90 分，請註記說明)								

評選委員簽名：　　**編號（　　）**

摺角線

評選須知附件 3-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總表

工程名稱: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案　　號: BN09001

評選日期:109 年 月　日　時

廠商名稱 \ 評選委員			廠商之評分或序位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A	B	C	D	E	F	G			
1	00 建築師事務所	得分加總										
		序位										
2		得分加總										
		序位										
3		得分加總										
		序位										
4		得分加總										
		序位										
5		得分加總										
		序位										
6		得分加總										
		序位										

委員姓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採購名稱：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採購案號：BN09001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優先適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優先適用）

壹、主辦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貳、標的名稱：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一、採購案號：BN09001

二、工程地點：臺中市大肚區、雲林縣麥寮鄉

三、履約期限：以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及其附件所載明之規劃設計監造履約各分段進度說明為基準。

（一）乙方對規劃設計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甲方指定之工程全部設計工作、設計圖說、成果報告書審核合格止，且完成相關證照申請文件備齊、用印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掛件並取得核可證照日止。

（二）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甲方指定之工程全部工程施工驗收合格止，且完成移交接管日止。

四、標案預算：新台幣 4,530,000 元整。

五、工程概述：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包含含鐵塔設計與簽證、屋頂樓板結構分析與簽證、新建鐵塔併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機電設計與五大管線送審、申請建(雜)照許可、使用執照許可、施工階段各重要節點勘驗會勘；代辦土地鑑界、地質調查、鑽探、水保、建築指示線申請及簽證…等及包含規費。

六、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內與本院完成對保、訂約、會銜用印手續（不含國定假日及星期例假日），若因故未依時限完成簽約者，將視為棄權論，另按本院「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參、採購方式及廠商資格

一、 採購方式：

(一).招標方式：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並公開預算。

(二).投標及開標方式：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三).決標原則：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報價在公告預算內之廠商辦理評選,依評選項目、評審項目及評定方式,評定最優勝廠商，評選結果簽核後宣布決標。

二、 投標廠商資格：

(一).共同投標：廠商得以異業組合方式共同投標，其成員資格得為A.國內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B.技師事務所；C.工程技術顧問公司；D.依法令得提供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共同投標成員應至少包括建築師事務所，且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並皆須加入相關同業公會。

(二).單獨投標：國內依法設立並加入公會之建築師事務所得單獨投標。

三、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不得為大陸地區及國外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份廠商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者，部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tp://www.moeaic.gov.tw/】

四、 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屬大陸地區及國外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份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五、 前項資格證明文件如經發現有不實或偽造情事，除自負刑責外，取消參標及訂約資格；如已訂約者，解除或終止合約。

肆、工程勘查及聯絡：

為維護廠商投標權益，廠商可視需要於投標截止日前，預先與下列人員聯絡，由本院派員協助領勘，若要進入標的物，請攜帶證件辦理手續。

工程地點：臺中市大肚區、雲林縣麥寮鄉。

聯絡集合地點：臺中市大肚區動物之家、雲林縣麥寮鄉第 42 岸巡中

隊。

領勘人 ：范文怡，電話:03-4712201 轉 354552

代理人 ：林建州，電話:03-4712201 轉 354531

伍、工程決標後，契約單價依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例調整，得標廠商若有異議，應於決標日後 3 日內，提出書面文件及單價分析表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做為契約單價，逾時視同無異議。

陸、本技服案（□有 ■無）空污費等規費，為免逾期受罰，請廠商於開工前依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繳納後檢據向本院申請給付。

柒、廠商須負責製作裝訂工程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其費用已含於相關工項單價內。

捌、本技服案投標報價單中之單價及複價，依規定必須填寫，廠商應依規定詳細估算、報價投標，標單不可任意更改或加註。

附註：

一、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均應據實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共同投標協議書（需經公(認)證）」，並承負聲明事項應有之責任。

附件一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_____（以下簡稱第 1 成員）、_____（以下簡稱第 2 成員）、

_____（以下簡稱第 3 成員）、_____（以下簡稱第 4 成員）、

_____（以下簡稱第 5 成員）同意共同投標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以下簡稱機關）之_____（案號 _____）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_____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1成員：____% 、第2成員：____% 、第3成員：____% 、第4成員：____% 、第5成員：_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 (1)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 (2)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_____。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2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　　電話：

第3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4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　　電話：

第5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技術服務案廠商投標報價單

本廠商今投標貴院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案號：BN09001　　，招號：_____號）

投標總價為：**（請以國字填寫）**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總價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總價新臺幣 肆佰伍拾參萬元整 為上限。（請投標廠商確認總價書寫無誤，）

此致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投標廠商名稱及公司章：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章：

電話：

傳真：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費用組成表					
項次	服務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段 838 地號**				
一	**前製作業**				
1	土地鑑界	式	1		
2	地形測量	式	1		
3	地質調查	式	1		
4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式	1		
5	建築線申請	式	1		
	小計				
二	**規劃設計費用(含申請建築許可、重要節點勘驗會勘、協助請領使用執照)**				
1	鐵塔設計(10~20 米)(含技師簽證)	式	1		
2	鐵塔結構分析報告	式	1		
3	機電設計(含五大管線送審)	式	1		
4	鐵塔(建(雜)照)申請至核發	式	1		
5	預算書製作	式	1		
	小計				
三	**施工監造**	式	1		
	小計				
	合計一				
貳	**雲林縣麥寮鄉第四二岸巡中隊頂樓**				
一	**前置作業**				
1	土地鑑界	式	1		
2	地形測量	式	1		
3	地質調查	式	1		
4	建築線申請	式	1		
5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5.1	屋頂樓板結構分析(含技師簽證及補強方案)(含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	式	1		
5.2	新建鐵塔併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含技師簽證及補強設計方案)(由第三方單位出具報告)(含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	式	1		
	小計				

附件三

二	**規劃設計費用(含申請建築許可、重要節點勘驗會勘、協助請領使用執照)**				
1	鐵塔設計(10~20 米)(含專業技師簽證)	式	1		
2	鐵塔結構分析	式	1		
3	機電設計(含五大管線送審)	式	1		
4	鐵塔(建(雜)照)申請至核發	式	1		
5	預算書製作	式	1		
	小計				
三	**施工監造**	式	1		
	小計				
	合計二				
總價【合計一+合計二】					
合計(含稅)					

投標廠商名稱及公司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章：

附件四

「臺中 J041、雲林 I028 鐵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廠商投標證明文件 目錄（範例）			
廠商： 地址：		負責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項目	文　　件	頁碼	備　註
一	招標標的資格證件：		
	（一）		
	（二）		
二	履約能力證明文件：		
	（一）		
	（二）		
三	其他文件：		
	（一）		
	（二）		

（一）證明文件須依本工程招標規定按範例格式更修、填寫，提列各項文件之影本，應標示頁碼，裝入證明文件密封後併同「服務建議書」提送。

（二）履約能力證明文件：於截止投標日前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工程契約(需檢附下列其一之相關文件：驗收、結案之紀錄或公文等證明文件資料)。各受僱人從業人員之專門技能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記錄證明或財務報表或信用證明）‥‥‥等。

（三）其他文件：應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依招標規定檢附「費用組成表」、「報價單」。

（四）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合法立案之翻譯社所翻譯之中文譯本。

附件五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_____(投標廠商全銜)參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_____(標案名稱)技術服務案，就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投標廠商名稱(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